

酗酒、嚴刻、好抄家： 流言傳播與雍正皇帝的因應^{*}

葉高樹^{**}

提 要

雍正皇帝在位期間，飽受流言困擾。流言的產生，主要是因康熙皇帝晚年的皇位繼承權之爭，有來自社會輿論的質疑，更有雍正皇帝主動揭露的酗酒、嚴刻、好抄家等針對個人行為或性格的指控。面對種種不利於己的言論，雍正皇帝一概斥之為惡意捏造的假訊息，並將他所認定的散布者列為打擊對象。他對流言的處理，是從被動應對到主動澄清，並隨著統治權的穩固，欲打擊的幕後敵人也從允禩集團的外圍份子轉為核心成員；同時，透過編輯《上諭內閣》、《大義覺迷錄》，並下令定期宣講，達到反覆宣傳的作用。然而，不論流言對當事人的傷害程度如何，在資料留存的限制下，有難以追查、無法確定的問題；在史料解讀的影響下，又極易陷入判定真假、各說各話的困境。因此，本文擬借用社會科學探究流言的方法，以攻擊雍正皇帝酗酒、嚴刻、好抄家的流言為例，分就流言生成及其傳播途徑、雍正皇帝對流言的駁斥、流言與雍正皇帝的治術三方面，分析雍正皇帝操作流言以達到鞏固統治目的的過程。

關鍵詞：雍正皇帝、流言、酗酒、嚴刻、抄家、《上諭內閣》、《大義覺迷錄》

* 收稿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本文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9-2410-H-003-098）補助，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雍正六年（1728），爆發湖南生員曾靜（1679-1735）遣弟子張熙（?-1735）前往西安投書川陝總督岳鍾琪（1686-1754）的案件。該份被稱為「逆書」的內容，雍正皇帝（胤禛，1678-1735，1723-1735 在位）斥之曰：「於總督岳鍾琪勸其謀反，將朕躬肆為誣謗之詞，而於我朝極盡悖逆之語」。所謂「誣謗之詞」，是雍正皇帝認為惡意加諸於他的謀父、逼母、弑兄、屠弟、貪財、好殺、酗酒、淫色、懷疑誅忠、好諛任佞等十項罪名，¹並判斷曾靜背後「必更有大奸大惡之徒，捏造流言，搖眾心而惑眾聽」。²

自雍正皇帝繼位伊始，對他不利的傳聞便甚囂塵上，³雖然自忖「流言虛實，歷久自明」，但是聽任奸惡之徒造作蜚語，勢必擾亂統治。⁴其實，在曾靜逆書案之前，雍正皇帝已主動揭露外界針對他「日日飲酒」、⁵「喜嚴刻」，⁶以及「好抄沒人之家產」的流言。⁷以上三項，與曾靜所說的酗酒、懷疑誅忠、貪財的性質近似，或許「十大罪狀」是相關言論的總整理，並非空穴來風；惟相較於謀父、逼母、弑兄、屠弟等逆倫行徑，雍正皇帝公開的訊息顯然避重就輕。

「流言」一詞，語出《書經·周書·金縢》，宋儒蔡沈（1167-1230）云：「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而至此也」；⁸亦見於《詩經·大雅·蕩之什》，朱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2392-2404，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丁巳。另見（清）世宗胤禛撰，《大義覺迷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雍正內府刻本影印），冊 22，卷 1，頁 14b-36b。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 2392，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丁巳。

3 關於雍正皇帝繼位合法與否的研究史，參見馮爾康，《雍正繼位之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頁 1-122；馮爾康，《雍正繼位新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頁 1-142。

4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 413，卷 4，頁 34b-35a，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文武大臣等奉上諭。

5 （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 414-415，卷 44，頁 10b，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 1178，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甲午。

7 （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46，頁 18b，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

8 《書經》曰：「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宋）蔡沈，《書經集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第 58 冊，卷 4，《周書·金縢》，頁 32b。

熹（1130-1200）則言：「浮浪不根之言也」，近人釋其義同於「謠言」。⁹就雍正年間漢文奏摺所見，「流言」可與「浮詞」通用，例如：雍正皇帝指斥曾靜「捏造流言」，雲南總督鄂爾泰（1677-1745）具摺稱：「逆賊曾靜捏造浮詞」。¹⁰河東總督田文鏡（1662-1732）密奏衙門姦胥蠹吏之害，原摺奉硃批曰：「人言之毀譽，不但似此無影響捏成之流言」；《硃批諭旨》則潤飾為：「悠悠毀譽，不特似此捏造浮詞，毫無影響」。¹¹就滿文而言，「舊清語」的「*eyebuhe gisun*」，為「流言，與 *yoro gisun* 同」，「*yoro gisun*」即「謠言」。¹²《御製增訂清文鑑》收錄的「流言」、「謠言」二詞及其釋義，分別為：「*dekden i gisun*（流言），*babade fiyenteme ulanduha temgetu akū gisun*（到處訛傳無據的話）」；「*yoro gisun*（謠言），*untuhun algimbume banjibuha gisun*（宣傳憑空編造的話）」，¹³文義無明顯差異。雖然漢文官書使用的「流言」，對譯的滿文又有「*holtome gisun banjibufi*」（捏詞）、「*balai gisurengge*」（妄言）、¹⁴「*gūnin*」（意圖）、「*facuhūn gisun*」（亂詞）

9 《詩經》曰：「流言以對，寇攘式內。」分見（宋）朱熹，《詩經集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 72，卷 7，〈大雅·蕩之什〉，頁 2a；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 513。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9212，〈雲南總督鄂爾泰·奏陳逆犯曾靜詆毀天朝誣謗聖躬難逃法網摺〉，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11 分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9880，〈河東總督田文鏡·查臣自授任河東總督後以治豫之法行之於河東凡對陋弊必細加察訪以免貽累於民但因此物議風生謗言騰起臣非有所畏而敢稍存顧避謹此奏聞〉，雍正七年三月初六日，「硃批」；（清）清世宗敕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 416-425，卷 126 之 15，〈硃批田文鏡奏摺〉，頁 44b。

12 分見（清）祥亨主編，志寬、培寬編，《清文總彙》（臺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據清光緒二十三年荊州駐防繙譯總學藏板影印），卷 1，頁 45b，「*eyebuhe gisun*」條；卷 10，頁 45b，「*yoro gisun*」條。另見（清）傅恆、舒赫德、阿桂等編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古籍整理辦公室，《*yargiyan kooli ci dukiyeme tucibuhe fe manju gisun i bithe*（實錄內摘出舊清語〔舊清語辭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頁 337，「*eyebuhe gisun der seme dekdehe*（流言紛起）」條。所謂「舊清語」，是指滿洲人曾經普遍使用，惟隨著時間推移，至乾隆年間生活在城市裡的滿洲人已難以理解的滿語口語。參見趙志強，《舊清語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頁 1-2。

13 分見（清）傅恆等奉敕撰，《御製增訂清文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 232-233，卷 14，〈人部·言論類·流言〉，頁 5b-6a；卷 14，〈人部·言論類·謠言〉，頁 6a。

14 例如：「外間匪類，捏造流言，妄生議論（*tulergi ehe urse, holtome gisun banjibufi*〔外面的歹徒捏詞〕）」；「其中弊端日生，以致流言不少（*ede jemden i hanci ulhiyan i banjibufi*，〔因此類弊害漸生〕*balai gisurengge komso akū*〔妄言者不少〕）」。漢文分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頁 7b，雍正元年二月庚申條；卷 71，頁 12b，雍正六年七月庚申條。滿文分見（清）鄂爾泰等修，《*daicing gurun i šidzung temgetulehe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滿文抄本），統一編號：故宮 012770，卷 4，頁 8b；統一編號：故宮 012791，卷 17，頁 25b。

等，¹⁵但都有「不真實」的意味。雍正皇帝所謂的「捏造流言」，大約等同於今日的「製造假訊息」。¹⁶

社會科學對「流言」(rumor)的研究指出，流言在社會生活中無所不在，人們也大多能感受其存在，卻對此現象不甚了解，且不易追查；¹⁷雖然自傳播之初就被歪曲，但不應忽略其真實成分。¹⁸雍正皇帝及其政敵為競逐權力所散佈的流言，即應摻雜「事出有因」和「無中生有」的特徵。其次，在政治鬥爭場域中，流言具有將禁忌議題公開討論、只有指責而不需要證據、人力省和成本低，以及陰謀者可以隱身幕後等特性，但有攻擊方向不易控制和結果難以預料的風險。¹⁹雍正皇帝和諸弟間的相互攻訐，以及曾靜的「誣謗」，不論流言出自哪一陣營，都可能兼具作用和反作用的性質。再次，人們面對流言攻擊時，多採取保持沉默或主動澄清來應付，也會向某個臆造的幕後敵人宣戰，官方更可以用宣傳來吸引大眾注意，進而達到反制的效果。雖然上述討論的是擁有電視、報紙、廣告等大眾傳播媒介的當代社會，但是雍正皇帝對流言的處理，當不脫被動應對、主動澄清、積

15 例如：「亦謂流言虛實(gūnin de yargiyan tašan〔於意圖虛實〕)歷久自明(eici getukelere inenggi bikai seme〔或有察明之日也〕)」；「又或逞其流言邪說(geli facuhūn gisun miosihūn leolen be deribufi〔又使亂邪詞論〕)，以動人之聽聞(niyalmai donjin be acinggiyara〔撼動人的聽聞〕)」。漢文分見(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34b，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文武大臣等奉上諭；卷5，頁21b，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大學士九卿等奉上諭。滿文分見(清)允祿等奉敕編，《dergi hese jakūn gūsa wasimbuhange(上諭八旗)》(東京：東洋文庫藏，清刻本)，卷4，頁47a；卷5，頁33a。

16 社會學家卡普費雷以訊息來源、訊息內容、傳播過程、傳播工具、傳播對象、效果性質等六方面，對謠言、傳聞、流言、閒話、蜚語等詞彙進行區分，其中：「謠言」來自非官方的，傳播過程連貫，且迅速蔓延；「傳聞」也是來自非官方的，傳播過程間斷，且涉及層面有限；「流言」則指針對某人流傳的種種低俗故事，近乎誹謗中傷，是對謠言或傳聞內容主觀判斷的一種訊息。參見卡普費雷(Jean-Noël Kapferer)著，鄭若麟譯，《謠言：世界上最古老的傳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18-20。滿、漢文對上述詞彙沒有明確的界定，為便於討論，本文統稱為「流言」，並綜合卡普費雷對「謠言」和「流言」的定義，將文中使用的「流言」界定為：針對某人流傳的、來自非官方而近乎誹謗中傷的訊息，其傳播過程連貫，且迅速蔓延。

17 卡普費雷，《謠言：世界上最古老的傳媒》，頁1-2。

18 心理學視流言為一種為使人相信的訊息，並聚焦在虛假的一面，在流言傳播中，其核心事實自始即被無視且歪曲，亦即會出現三種同時並存的過程：一、簡化，省略大量有助於了解事實真相細節；二、強化，被保留的部分將更為突出、重要；三、同化，傳播者將流言轉化成自認最可信的內容。社會學家認為不應忽略流言的真實成分，並將定義修正為：在社會中出現並流傳，而未經官方公開證實，或已被官方所闢謠的訊息。分見奧爾波特(Gordon Willard Allport)等著，劉水平等譯，《謠言心理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頁94-97；卡普費雷，《謠言：世界上最古老的傳媒》，頁2-7、15-16。

19 卡普費雷，《謠言：世界上最古老的傳媒》，頁235-236。

極反擊等模式，尤其將「悖逆之言及朕諭旨」編成《大義覺迷錄》，²⁰ 不僅頒示中外，且檄行地方官於朔、望明白宣諭，²¹ 便有反覆宣傳的作用。因此，本文擬借用社會科學探究流言的方法，以攻擊雍正皇帝酗酒、嚴刻、好抄家的流言為例，就流言生成及其傳播、雍正皇帝對流言的駁斥、流言與雍正皇帝的治術三方面，分析其操作流言以達到鞏固統治目的的歷程。

二、流言生成及其傳播途徑

雍正元年（1723）二月，莊親王博果鐸（1650-1723）薨逝無嗣，其父承澤裕親王碩塞（1629-1655）是順治皇帝（福臨，1638-1661，1644-1661 在位）親兄，宗人府題請以聖祖皇帝（玄燁，1654-1722，1662-1722 在位）之子承襲，經雍正皇帝請示皇太后（烏雅氏，1660-1723），奉懿旨令允祿（康熙皇帝第十六子，1695-1767）襲封莊親王。²² 未幾，便傳出對雍正皇帝「鍾愛十六阿哥（*age*，皇子）」的批評，並有發遣一人即議「報復舊怨」、擢用一人即議「恩出於私」的言論。雍正皇帝認為是「外間匪類，捏造流言，妄生議論」，乃藉由先前查辦以領侍衛內大臣宗室勒席恆（?-1727）為代表的「儉邪小人」，以及懲治諸阿哥家「奸惡太監」等案件，將混淆視聽的「匪類」，指向結黨營私、暗中掣肘的固山貝子（*gūsai beise*，宗室封爵第四等）允禘（康熙皇帝第九子，1683-1736）及其親信。²³

勒席恆係太祖努爾哈齊（1599-1626，1616-1626 在位）長子褚英（1580-1615）四世孫，多羅貝勒（*doroi beile*，宗室封爵第三等）蘇努（1648-1724）第六子。蘇努歷任都統、奉天將軍，晉封固山貝子，「雖係宗室，行事乃如人之奴僕」，²⁴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 3134，雍正七年九月十二日癸未。

21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7042，〈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德慎·奏為恭報奉到欽頒《大義覺迷錄》事〉，雍正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22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4，頁 4b-5a，雍正元年二月乙卯條。康熙皇帝諸皇子的漢字名，上一字本作「胤」；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雍正皇帝即位，為諸兄弟改作「允」字，為行文方便，皆用「允」字。

23 （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4，頁 4a-6a，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諸王大臣等。

24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27，頁 30a，康熙二十五年十月壬申條。

不為康熙皇帝所喜。康熙四十七年（1708），康熙皇帝宣布廢黜皇太子允礽（康熙皇帝第二子，1674-1725），豈料直郡王允禔（康熙皇帝長子，1672-1734）逕自保薦多羅貝勒允禩（康熙皇帝第八子，1681-1726）為皇太子，使諸皇子結黨爭奪儲位浮上檯面。²⁵ 蘇努因允禩乳母之夫雅齊布邀結，而為允禩黨，康熙皇帝痛斥曰：「蘇努自其祖相繼以來，即為不忠」，「（祖）褚燕在太祖皇帝時，曾得大罪，置之於法。伊欲為其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²⁶ 又蘇努「結為生死之交」的正紅旗固山額真（*gūsa i ejen*，都統）齊世（?-1724），²⁷ 康熙皇帝指謫他「聰明太過，心性閃灼」，「斷無有信伊之人」，²⁸ 且「秉性不肯安靜」，「奸謀詭計特甚」，²⁹ 而齊世又係允禔福金（*fujin*，夫人）之父。³⁰ 即使蘇努與允禩、允禔黨人關係密切，雍正皇帝仍加封他為多羅貝勒，也將親近允禔的勒席恆由一等侍衛、副都統拔擢為署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³¹ 據耶穌會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法國人，1665-1741）神父描述，勒席恆精通滿、漢語，思想敏捷，很得康熙皇帝信任和重用，身兼五、六職，都能準確無誤地履行職責，人們對他的超人才華讚嘆不已。³² 雍正皇帝自認對蘇努、勒席恆父子「疊沛恩施」，勒席恆竟「護庇貝子允禔，代為支吾巧飾」，甚至「將所交之事顛倒錯謬」，「所降諭旨任意增減」。³³

25 康熙皇帝曾兩立（康熙十四年、四十八年）、兩廢（康熙四十七年、五十一年）皇太子，朝中不僅形成太子黨，也促使諸皇子和宗室、大臣結成幾股反皇太子的勢力。相關討論參見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頁194-240、頁251-314。

26（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5，頁8a-8b，康熙四十七年十月丙午條。褚英在執政期間因詛咒其父及諸弟，於癸丑年（1613）遭圈禁至死。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注，《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9-23，〈阿爾哈圖圖門掌政及被黜〉，癸丑年。

27（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頁5a，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諸王大臣等。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484，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己巳。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頁2487，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壬申。

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冊2，頁964，〈直隸巡撫李維鈞奏允禔福金之父七十在獲鹿縣住歇病故摺〉，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日。

31 分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頁15a，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戊戌條；卷2，頁14a，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己未條。

32（法）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編，朱靜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56. 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會某神父的信（1724年8月20日於北京）〉，頁10。蘇努家族信奉天主教，因黨附允禩、允禔遭懲處，傳教士視之為「教案」。參見吳伯姪，《康熙乾三帝與西學東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183-188。

33（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頁5b-6a，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諸王大臣等。

勒席恆被究責的具體原因，在於奉旨追討允禩非法搜刮所得，卻無法達成任務。巴多明神父認為，勒席恆明白「服從了敵對雙方中的一個，往往就會得罪另一位」；也清楚追討銀兩事，是「無法避開的陷阱」。³⁴

關於阿哥家太監，清朝的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許用太監，初無定額，是以投充私宅者人數甚多。³⁵ 康熙皇帝嫌惡太監，告誡子孫，「斷不可使其干預外事」，且強調「朕宮中之太監，總不令在外行走」；³⁶ 惟雍正皇帝甫即位便指出，「爾等太監從前在外行走，甚是狂妄，自以為得意」。³⁷ 宮中太監涉入諸皇子鬥爭者不乏其人，³⁸ 遑論各為其主的王府太監，雍正皇帝則聲稱自己並無親信太監，身邊「亦無一倚用人之」，³⁹ 並將諸兄弟所行不法歸咎於奸惡太監引誘。⁴⁰ 於是，下令逮捕允禩家太監李盡忠、何玉柱，以及侍奉允禩生母宜妃（郭洛羅氏，?-1733）的翊坤宮太監張起用等十二人，發遣邊地，籍沒其家；又降諭：「伊等俱係極惡，盡皆富饒，如不肯遠去，即令自盡。護送人員報明所在地方官員驗看燒竣，仍將骨頭送至遣發之處」。⁴¹ 雍正皇帝「念兄弟之情，特欲保全」，僅嚴懲諸太監便結案。⁴²

34（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Ⅲ》，〈56. 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會某神父的信（1724年8月20日於北京）〉，頁10、頁14-15。

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冊4，頁94，嘉慶四年三月十六日，奉旨。

36（清）清世宗纂，《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717，頁27a。

37（清）鄂爾泰等修，《國朝宮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657，卷3，〈訓諭·世宗憲皇帝諭旨〉，頁4b，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上諭。

38 康熙朝宮中太監參與諸皇子政爭相關者，以梁九功、魏珠最著，一般多視之為允禩、允禩集團，張建則主張梁九功屬允禔餘黨。參見常建華，〈雍正帝打擊太監魏珠原因新探——魏珠其人其事考〉，《清史研究》，2013年3期，頁19-22；張建，〈內監梁九功與康熙之際的儲位鬥爭：對清代宦官問題的再思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6期（2018.1），頁107-115；楊珍，〈康熙朝宦官新探〉，《清史研究》，2018年1期，頁19-20、頁22-25。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37，〈閩浙總督滿保奏報稽查太監親戚王府幕賓捐官者摺〉，雍正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40（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頁6a，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諸王大臣等。

41（清）蕭爽，《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頁62-63。

42（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頁6a，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諸王大臣等。柯啓玄以雍正皇帝懲處涉及政爭的宮廷太監魏珠為例，認為是寬大處理，對兄弟家中太監也同樣是輕縱，但無法確知箇中原因。參見柯啓玄（Norman A. Kutcher）著，黃麗君譯，《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頁128-137。

對於允禩的處置，雍正皇帝聲明是「代為懲治家下奸惡太監」，惟何玉柱有家產至數十萬，且允禩用江南無錫人秦道然（1656-1746）為府邸管領，「豈非欲圖大事，耀內廷太監以財利，而要外廷漢人之稱譽」，諸兄弟卻散播「凌逼弟輩」的言論，其目的無非是「淆亂朕心，激朕之怒」。⁴³ 因此，當在西路主持軍務的撫遠大將軍允禔（康熙皇帝第十四子，1688-1761）奉准回京奔喪，雍正皇帝以「西寧不可無人駐紮」為由，令允禩前往代之，⁴⁴ 並趁機清理允禩親信。例如：用教導允禩無狀、嚇詐外人的罪名逮捕秦道然，令督撫追家產以充軍餉；⁴⁵ 工部左侍郎滿丕係允禩私人，以重金謀得湖廣總督職，飭令回京。⁴⁶ 至於勒席恆，雍正皇帝將他革職，「發往西寧，以便伊跟隨允禩，為其效力」。⁴⁷

與雍正皇帝競逐儲位的兄弟中，以允禩為首的集團聲勢最盛。雍正皇帝指出，「以皇考之聖神，猶防允禩等之奸惡，不得一日寧處」，⁴⁸ 乃衡酌諸兄弟的影響力，採取不同的對策，包括：授予集團領袖允禩尊爵高位以就近監控，派遣其中堅分子允禩往西北以分散其勢，拘禁其外圍成員允禩（康熙皇帝第十子，敦郡王，1683-1741）於京城以懲前毖後。至於對其他勢力的處置，如：在康熙皇帝晚年嗣位呼聲最高的允禔，囚繫於遵化以防其復起；主持文化事業為人敬重的允祉（康熙皇帝第三子，誠親王，1677-1732），懲辦其親附者以去其羽翼；已經失勢的允初、允禔，則繼續圈禁。⁴⁹ 在雍正皇帝看來，允禩不知痛改前非，欲以消極抵制或故意激怒的手段，使他承擔「不美之名」。⁵⁰

43（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頁7a-7b，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諸王大臣等。

44（清）蕭爽，《永憲錄》，卷1，頁70。

45（清）蕭爽，《永憲錄》，卷1，頁65。

46（清）蕭爽，《永憲錄》，卷1，頁70。

47（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頁6b，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諸王大臣等。勒席恆被發遣事，巴多明神父認為與追討銀兩不力，以及允禩不願離京從軍而遭皇帝遷怒有關。見（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Ⅲ》，〈56. 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會某神父的信（1724年8月20日於北京）〉，頁14。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205-206，雍正二年四月初七日庚戌。

49 參見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86-95。雍正皇帝即位之初，即命允禩與怡親王允祥等總理事務，並晉封為廉親王；允禔代表一股勢力，亦與允禩親善，雍正皇帝視之為同一集團。雍正皇帝對諸兄弟進行分化手段的時間，集中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至雍正元年四月之間，只有拘禁允禩事在雍正二年四月。惟允禩獲罪，係因雍正元年正月，外蒙古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圖來京拜謁康熙皇帝梓宮後圓寂，允禩奉旨齋賜印冊奠儀，護送龕座，行至張家口便留滯不前，遭兵部參劾，隔年始定罪。參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8，頁11b-13b，雍正二年四月辛亥條；卷18，頁23a-23b，雍正二年四月己巳條。

50 雍正皇帝認為，允禩以各種不當手段營造皇帝的負面形象，例如：「諸凡事務不實心辦理，有

隨著權力日益穩固，雍正皇帝展開對諸兄弟的整肅。雍正二年（1724），雍正皇帝要求諸王大臣針對允禩等人種種妄行，「據實奏陳，若怙過不悛，亦斷不可隱諱」，⁵¹以蒐集其罪證；未幾，頒示〈御製朋黨論〉，諭令大小臣工「當上念朝廷任用之恩，下為身家子孫之計」，「斷不可存門戶之見」，⁵²以阻絕其奧援。其後，凡涉及結黨擾亂的兄弟，在雍正皇帝口中一變而為「匪黨」、⁵³「奸類」；⁵⁴允禩、允禵又因遭削除宗籍，分別改名為「阿其那」（*akina*）、「塞思黑」（*seshe*），⁵⁵並判斷他們「妄造語言，蠱惑人心久矣」，⁵⁶是製造流言的中心。

雍正四年（1726），經過追查和偵訊，⁵⁷由康親王崇安（1705-1733）領銜，臚列罪狀允禩四十款、允禵二十八款、允禩十四款。值得注意的是，允禩「欲謀殺二阿哥（允禔），又與大阿哥（允禔）暗蓄刺客，謀為不軌」；「外沽廉潔之名，內實貪饕」，頻頻私向滿丕等索要銀兩。允禵「伊女聘與明珠（1653-1708）之孫永福，索取其家財累百萬金，奪據各處買賣，貪婪無厭」。允禩「在西邊時，取青海台吉（*taiji*，蒙古貴族爵號）等女子，日夜縱酒淫亂」；「信用藍翎鐵柱，任其招搖

意驕廢，使朕受不美之名」；「如此不法，任意妄行，皆由允禩指示，其意惟欲朕將伊等治罪，以受不美之名」。分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204，雍正二年四月初七日庚戌；（清）允祿等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18，頁11b，雍正二年四月初八日，奉上諭。

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205，雍正二年四月初七日庚戌。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276-277，雍正二年七月十六日丁巳。

53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22b，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諸王大臣參奏前令允禵改名允禵所擬字樣存心奸巧殊屬不法應發令擬改奉上諭。

54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36b，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文武大臣等奉上諭。

55 「阿其那」是允禩自行改名，「塞思黑」則是由誠親王允祉等代允禵所改，以往分別釋作「狗」、「豬」，近年利用滿文檔案重新檢視，而有不同的解釋。沈原從語源的角度，指出「*akina*」可能源自「*akiyan*」（魚夾在冰裡凍死者），是允禩以「殂上之魚」自喻，並主張「*seshe*」以「討厭」解釋較為恰當。原本持狗、豬之說的王鍾翰，支持沈氏的觀點，並利用《黑圖檔》加強論證；王佩環也用《黑圖檔》同一份檔案，認為「阿其那」有「畜生」之意，「塞思黑」則可衍生為「癡肥討厭之人」。參見沈原，〈「阿其那」、「塞思黑」考釋〉，《清史研究》，1997年1期，頁91-95；王鍾翰，〈三釋阿其那與塞思黑〉，《歷史檔案》，1998年4期，頁77-79；王佩環，〈從新發現的滿文檔案再釋阿其那與塞思黑〉，《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2期，頁81-82。

56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38b，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文武大臣等奉上諭。

57 包括葡萄牙籍耶穌會傳教士穆景遠（João Mourão）、禮科給事中秦道然、允禵親信何圖、衛士張瞎子（愷）、正黃旗莊頭之子蔡懷璽等口供，以及對康熙皇帝派在允禵前行走邵元龍的參奏。參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4），〈允禩允禵案〉，頁1a-12a、頁26a-35a；〈蔡懷璽投書允禵案〉，頁1a-5a。

撞騙，向噶什圖等索銀十二萬兩」。⁵⁸換言之，允禩有弑兄、謀父的意圖，允禩有酗酒、淫色的行為，且三人皆有貪財的事實。尤其允禩好財貨、善聚斂，乃眾所共知，秦道然在府邸二十年，更供出部分詐財細節，包括：向江西巡撫佟國勳索得萬金；班柱兒、何玉柱合詐永福銀兩，允禩得三十萬；叫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永壽（?-1731）之妻了拜乾女兒，要了永壽八萬兩銀子。允禩從前家私不滿二十萬，自與明珠家結親後，現銀約有四十餘萬兩，田產、房屋、生意等項，約還有三十餘萬，雖因「如此惡亂之事甚多，不能全記」，仍極為可觀。⁵⁹

降及雍正六年，當雍正皇帝獲悉曾靜「肆為誣謗之詞」，先極力自清；⁶⁰繼之，將訊息來源指向允禩等「逆黨奸徒，造作蜚語，布散傳播」；⁶¹再將曾靜所指各項罪名，轉嫁給「逆黨奸徒」，更稱允禩、允禩之死，係「相繼皆伏冥誅」，⁶²撇清自己「屠弟」的嫌疑。他也建構「誣謗之詞」的流傳路徑：

今逆書之毀謗，皆朕時常訓誨伊等之事。伊等既負疚於心，而又銜怨於朕，故即指此以為訕謗之端，此鬼蜮之伎倆也。且伊等之奴隸、太監，平日相助為虐，多發遣黔、粵烟瘴地方，故於經過之處，布散流言。而逆賊曾靜等，又素懷不臣之心，一經傳聞，遂借以為蠱惑人心之具耳。⁶³

據岳鍾琪呈送的〈逆黨曾靜等六人姓名地址名冊〉：曾靜即詭名夏靚者，係湖廣永興縣人；劉之珩係湖廣岳州府安鄉縣人，現任永州府寧遠縣教官；陳立安係劉之珩門人，不知居址；譙中翼係湖廣華容縣人；嚴賡臣係浙江湖州府人，因曾靜遣張熙往江浙訪人，曾在嚴家居住；張熙即投書的張倬，係湖廣衡州府安仁縣人。⁶⁴

58 各項分見（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42b、頁49a-49b、頁58b、頁64a、頁64b，雍正四年六月初三日，和碩康親王臣崇安及諸王貝勒貝子公滿漢文武大臣等公同謹奏。

59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允禩允禩案·刑部左侍郎黃炳兩江總督查弼納進秦道然口供摺〉，頁26b-27a。又明珠亦貪擅，例如：「掌朝柄，前撫軍某，歲以萬金餽之，以為常」。見（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4，〈湯文正〉，頁95。

60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2392-2405，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丁巳。

61 （清）世宗胤禛撰，《大義覺迷錄》，卷3，頁33a，上諭。

62 （清）世宗胤禛撰，《大義覺迷錄》，卷3，頁53b，上諭。有關雍正皇帝將罪名轉嫁給諸弟的論述，參見卷3，頁33a-62b。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2405，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丁巳。

64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03743，〈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呈逆黨曾靜等六人姓名地址名冊摺〉，雍正無年月。

六人中有四人確知為湖廣人，陳立安、嚴賡臣則有湖廣的人際關係，而從北京發遣往兩廣、雲貴者，湖廣為必經路線，流言的傳播過程已經合理化。⁶⁵

在審訊曾靜期間，雍正皇帝另將駁斥「誣謗之詞」、「悖逆之語」的上諭遍示天下，鄂爾泰敬誦後，也附和皇帝的觀點，曰：「其事有漸，其來有因。如誣謗聖躬諸事，若非由內而外、由滿而漢，誰能以影響全無之言，據為可信？此阿其那、塞思黑等之本意，為逆賊曾靜之本說也」。⁶⁶雍正皇帝更透過審理曾靜案，「使奸黨匪類之罪狀，一一呈露，不容漏網」。⁶⁷允禩及其黨人的惡行，與曾靜控訴雍正皇帝的內容有部分重疊，顯示同時存有「事實」和「虛構」的成分，且一經傳播，便難以遏止；雍正皇帝則將不利於己的訊息一概斥之為「流言」，並將他所認定的散布者列為打擊對象。⁶⁸

三、雍正皇帝對流言的駁斥

雍正四年，雍正皇帝在追究諸兄弟惡行時，也分就攻擊他「日日飲酒」、「喜嚴刻」、「好抄沒人之家產」的流言，逐一辯駁。關於飲酒，雍正皇帝曾為八旗官兵「嗜酒沉湎，以致面貌改常，輕生破產，肆行妄為者甚眾」，感到惋惜；⁶⁹對旗人「縱肆奢靡，飲酒賭博，於歌場、戲館以覓醉飽」，屢加申誡，⁷⁰亦因「酒者甚非善物，飲之過多，則能亂性。因醉後鬪毆而遭罪譴者，往往有之」，故降旨禁

65 史景遷分析清廷派遣官員在曾靜家鄉湖南的查案過程及其人際網絡，杜遠則據《大義覺迷錄》整理曾靜接觸到的流言情形，都呈現當地人以及往來行旅是其消息來源。參見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邱辛曄譯，《皇帝與秀才：皇權遊戲中的文人悲劇》（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5），頁 71-90；杜遠，〈合法性與政治傳播——以雍正年間曾靜案為個案〉（廈門：廈門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頁 23-25。

66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9212，〈雲南總督鄂爾泰·奏陳逆犯曾靜詆毀天朝誣謗聖躬難逃法網摺〉，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67 （清）世宗胤禩撰，《大義覺迷錄》，卷 3，頁 50b，上諭。

68 雍正元年至六年間的鍾愛十六阿哥、追究阿其那諸人罪狀、曾靜逆書等三起政治事件，大致符合社會學對流言的分析：這類訊息可能有「沒憑沒據」和「無風不起浪」兩種相互矛盾，卻都能成立的內容，以及一旦擴散就難以遏止的特性；在言論管制的前提下，當權者稱不利於己的訊息為流言，進而蒐集、控管，且列為懲戒對象。參見松田美佐著，林以庭譯，《流言效應》（新北：一起來出版，2019），頁 9、頁 80-81。

69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 1，頁 4a，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諭。

70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 2，頁 9a，雍正二年四月初五日，奉上諭。

止旗人飲酒。⁷¹ 雍正皇帝自稱「天性素不能飲」，⁷² 認為飲酒無益健康，⁷³ 也不信任嗜酒官員的能力；⁷⁴ 不僅嚴詞訓誡酗酒的官員，更持續追蹤。雍正五年（1727），雍正皇帝在宣化總兵李如柏（?-1762）的〈請安摺〉批示：「聞你吃酒、任性，若如此，大負朕恩，自暴自棄矣。當惜自身，可惜下半世功名、人品」；隔年，得知李如柏已有改善，則以「你近來不吃酒了，好」鼓勵之，並告誡：「往往見好酒之人，戒酒第一難事，莫作容易，要看你後半世的造化福量的」。⁷⁵ 當李如柏接獲〈請安摺〉硃批後，具摺以「何敢自暴自棄沉湎於酒，不度理而任性，負我聖主優渥隆恩」辯解，雍正皇帝回覆曰：「任性原無可憑，吃酒與否，如何得人？若人捏造，久而自明。若果吃酒，不吃它就是了，有何難處？」⁷⁶

坊間對於雍正皇帝「每日早理事，日中即醉飲」或「日中酒醒，日昃方理事」的流言，早在雍正元年至二年間已傳得沸沸揚揚，⁷⁷ 據說「頻與隆科多（?-1728）飲至更深，隆科多沉醉不勝，令人擡出」。惟雍正三年（1725），因案被解至京師的四川巡撫蔡珽（?-1743）奏言：「臣在四川聞人流言，皇上日日飲酒。今臣到京已久，朝夕侍從，始知皇上涓滴不飲」。次年，重慶總兵路振揚（?-1736）來京陛見，亦奏云：「臣聞流言，謂皇上即位後，常好飲酒。今臣朝暮入對，惟見皇

71（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27b，雍正五年四月十三日，管理旗務諸王及滿洲文武大臣等奉上諭。

72（清）允祿奉敕編，弘晝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4，頁11a，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陳捷先認為，雍正皇帝不嗜酒且能理性克制。參見陳捷先，〈雍正與酒〉，收入陳捷先，《青出於藍——一窺雍正帝王術》（臺北：三民書局，2017），頁187-190、頁214-215。

73 例如：雍正四年，大同總兵王以謙奏陳「忽患頭暈，時發時止，目下精神幸已大好」，雍正皇帝提醒：「好生養著，不知你吃酒否？若飲，可戒之」。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06086，〈鎮守山西大同總兵官王以謙·奏為遵旨革除公費募兵補伍並謝恩寬免臣子王熹罪愆〉，雍正四年六月初九日，「硃批」。

74 例如：雍正五年，貴州威寧總兵孫士魁奉命前往料理烏蒙、鎮雄改土歸流事宜，雍正皇帝表示：「聞你吃酒，鄂爾泰將此大事交付你，朕甚不放心」。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06285，〈貴州威寧鎮總兵官孫士魁·奏報料理烏蒙鎮雄兩土府改土設流事務〉，雍正五年八月初一日，「硃批」。

75 以上分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10667，〈鎮守宣化府等處地方副將充總兵官李如柏·請安摺〉，雍正無年月，「硃批」；統一編號：故宮010672，〈鎮守宣化府等處地方副將充總兵官李如柏·奏報改造烏槍摺〉，雍正六年五月初一日，「硃批」；統一編號：故宮010674，〈鎮守宣化府等處地方副將充總兵官李如柏·奏謝恩賜錠藥摺〉，雍正六年五月十二日，「硃批」。

76《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10669，〈鎮守宣化府等處地方副將充總兵官李如柏·奏報凜遵聖訓摺〉，雍正五年八月初七日。

77（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34b，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文武大臣等奉上諭。

上辦事不輟，毫無酒氣」。⁷⁸ 雍正皇帝指出，如此陳奏者甚多，並公開說明流言的原委，曰：

皆因阿其那、允禩素日沉湎於酒，朕頻頻降旨訓誡，而伊等遂播此流言，反加朕以好酒之名，傳之天下。朕若於政事不悞，即使飲酒，亦復何傷？然朕實天性素不能飲，內外之所共知。以天性素不能飲者，尚偽造此言，則此輩之流言，何可限量也？⁷⁹

他強調即位四年以來，「從前不飲之處，眾已共知」，酗酒的流言全係允禩等奸惡之徒「見朕勤理政事，又皇考以大業付託朕躬」，「遂欲以不美之名加之於朕，以有過加之於皇考，欲使天下擾亂不已，故又造此等無稽之言，傳播聲揚」。⁸⁰ 有關雍正皇帝酗酒一事，就流言形成的特徵，大約可理解為：他自稱「不善飲酒」，被政敵簡化為「飲酒」、強化為「好飲酒」，並同化為「日日飲酒」；他面對流言攻擊的反應，先採取保持沉默期待「歷久自明」，當向政敵公開宣戰後，則改用主動澄清以達到反制的效果。

其次，雍正皇帝性格剛毅果斷，但有急躁和喜怒不定的缺點，⁸¹ 尤其施政嚴厲，⁸² 而有「喜嚴刻」的流言。⁸³ 雍正四年，雍正皇帝在訓斥允禩黨羽輔國公阿布蘭（1673-1732）、正白旗滿洲都統拉錫（?-1733）、鑾儀衛吳達禮等，「故意顛倒是

78（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4，頁10b，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雍正二年，川陝總督年羹堯奏開鼓鑄，蔡珽以四川不產白鉛為由反對，部議以阻撓公事，革職；又蔡珽辱重慶府知府蔣興仁，致其自殺，卻以病卒奏聞，遭年羹堯糾劾，雍正皇帝下令解至京師。參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傳005646，《國史大臣列傳正編》，清國史館本，卷96，〈蔡珽傳〉，頁98-99。

79（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4，頁11a，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

80（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34b，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文武大臣等奉上諭。

81 參見馮爾康，《雍正傳》，頁511-517。又陳捷先從硃批諭旨中，歸納出雍正皇帝有喜怒不定、任性無忌、高傲自負、精嚴刻薄、詭辯成性、偏好迷信等人格特質。參見陳捷先，〈從諭摺看雍正性格〉，收入陳捷先，《青出於藍——一窺雍正帝王術》，頁1-21。

82 乾隆皇帝闡釋雍正朝施政嚴厲，曰：「皇考臨御之初，見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奉公，宵小不知畏法，勢不得不加意整理，以除積弊。乃諸臣悞以皇心在於嚴厲，諸凡奉行不善，以致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為閭閻之擾累。」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1，頁30，乾隆元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諭。

83（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16b，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大學士九卿等奉上諭。

非，欲使天下加朕以苛刻之名」時，⁸⁴也試圖扭轉外界對他作風嚴刻的印象，曰：

即位以後，費盡苦心，欲為整頓變化，為世道人心久遠之計，非苛刻以為能，察察以為明也。宵小之徒，不能行其技倆，遂造作流言，謂朕好尚嚴厲。朕日理萬幾，於刑名法律慎之又慎，常存罪疑惟輕、功疑為重之意。即如各省革職、降調之官員，例無可寬者，朕尚俱調來引見，惟恐人材或有屈抑，豈得謂朕之過嚴乎？……朕惟以大公之心處之，從不以己意稍有輕重於其間，故謂朕過嚴，朕所不受；謂朕過寬，朕亦不受也。若加朕以苛刻嚴厲之名，冀朕聞知遂曲為寬縱，任若輩之作奸犯科，此豈帝王治天下之道乎？⁸⁵

又將令他背負「好尚嚴厲」之名的原因，歸咎於諸臣辦事「不能秉公持平，而以私意揣度朕衷」，⁸⁶殊不知其「嚴」，實與康熙皇帝之「寬」，並無二致，曰：

朕自即位以來，以皇考之心為心，以皇考之政為政，寬嚴賞罰之間，祇此一理，而愚昧無知之人，陳奏摺內，往往將皇考與朕之行事，強為分別，……謂皇考為寬仁，謂朕為嚴義，……朕經理萬幾，用寬用嚴，皆因其人之自取，物來順應，初無成見，惟斟酌情理之至當，而行之天下惟有一理。諸臣須知，朕今日之義，即皇考當日之仁；朕今日之仁，即皇考當日之義，道無二致，同歸一中，因時制宜，使得其平。⁸⁷

即便如此，仍難以澄清。

雍正四年至五年間，署理山東巡撫塞楞額（1686-1748）積極處理積案，卻招致外間「精明嚴刻」的議論。雍正皇帝認為，全因塞楞額「實心辦理數事，而宵小之人不得自便其私，故造作此語，遠近傳播，欲使塞楞額聞之，怠其整頓積習

84（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6，頁37a，雍正四年七月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

85（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6，頁37b-38b，雍正四年七月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

86（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93b，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入和碩怡親王允祥大學士馬齊等奉上諭。

87（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93b-98a，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入和碩怡親王允祥大學士馬齊等奉上諭。

之心；且使眾人聞之，阻其急公效力之念也」；⁸⁸ 也藉機列舉實例，證明自己並不「嚴刻」。茲就雍正五年上諭所言十項事例，表列於下：

表 1 雍正皇帝對「喜嚴刻」事例辨正一覽表

時間	事例	案由	處理情形	雍正皇帝裁示
雍正 3.?		陝西省違旨捐解俸工銀三萬餘兩	於西安布政使胡期恆、諾穆渾等名下追出入官	此項既不給還本官、本役，不必復行追取
雍正 4.3.		追查原直隸總督李維鈞貪賊寄藏情弊	浙江巡撫李衛舉其一品夫人即係原佔僕婦，先妾後妻	審理公務，只當就事論事，不必事外苛索，攻發人之陰私，未免過刻，不合大體
雍正 4.10.		山西總督伊都立奏議，大同、太原二鎮防汛兵丁若有酗酒、賭博者之懲處	將專汛官定以革職，兼轄官定以降三級調用	兵丁散處各地，人數甚多，且飲酒、賭博亦易犯之事，處分太過，特令改輕
雍正 4.?		文武官員被參革職發審，及審無情弊	刑部以已經革職，毋庸議具奏	再三詳查，恩准開復
雍正 4.?		鑲藍旗滿洲都統綽奇等奏摺遺漏列名	兵部將都統綽奇以及副都統馬蘭泰、董吉納議以革職，交刑部	其過甚小，議處太重，特降旨切責
雍正 4.?		南匯縣失盜，該縣報稱有盜十數人，該營報稱二十餘人	兩江總督范時繹以知縣勒減盜數，題請革職，並將按察司一併參劾	失盜之初，豈能確定人數，諭令詳查
雍正 5.2.		原直隸總督趙弘燮貪取銀十萬兩，伊子趙之璧不依限交納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請革去趙之璧一等精奇尼哈番 (<i>jingkinifahān</i> , 子) 世職，嚴追完項，其督催承追各官應一併察參	念其祖趙良棟平定三藩功勳，格外施恩，趙之璧從寬免革職銜，其應追銀兩，亦著免追，留與養贍；所有承追、督催各官，亦免查參
雍正 5.3.		湖廣鹽規原經前總督楊宗仁裁去，後任各官仍暗中收受	經署湖廣總督傅敏奏陳，戶部議請令一一查參	降旨寬免
雍正 ??.		四川省教官胡鎔等誤將生員造入病故冊	巡撫請將教官革職究問	查其無弊，特予寬宥
雍正 ??.		侍衛夸岱誤班	遭吳禮布參劾	曲體其情，寬恕其過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清)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清) 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檢索系統》。

88 (清)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 5，頁 15b、頁 18b，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大學士九卿等奉上諭。塞楞額在山東招致「嚴刻」批評的事件有：捐納浮報價銀案、供應查河欽差用過銀兩事、參劾經歷石為璉任意濫賣濟南倉穀案、奏聞鹽院馬立善索取鹽商銀兩案、管束蘇努之子魯爾金縱容家人案、追補虧空流抵銀穀案等。

雍正皇帝向以「朝乾夕惕」自許，⁸⁹權威不容侵犯，故曰：「臣下若有嚴刻之心，朕無不洞察，切加訓誡，令其悔改，豈肯容臣下嚴刻之事乎？」⁹⁰以塞楞額經辦的「山東虧空流抵案」為例，前任陳世倌（1680-1758）擬嚴催彌補倉穀空缺、嚴追虧空銀穀，雍正皇帝特別指示：「寬何妨，只要徐徐實在補足」。⁹¹塞楞額主張從整頓人事著手，雍正皇帝認為若能秉公辦理，則「吏治必清，天下大治，社稷蒼生受福不淺」，⁹²竟被批評為「嚴刻」，自然引起雍正皇帝不滿。

有關雍正皇帝「嚴刻」的流言，朝鮮方面也有所聞。例如：雍正元年（景宗三年），清朝正使通政使圖蘭等至漢城，「以傳訃為言，諸處宴享，一切停廢，例給物種，十減七、八。別求各種，初令折價償之，僉臣使舌人，固請乃已。而人參、菱花等物，終不受」，不僅與從前勅使「恣意徵求，或有鞭笞人，或怒色相加，必得而後已」迥異，且留四日即歸，為近來所未有；朝鮮君臣判斷，係因「雍正新立，操切亦嚴」。⁹³甚至在乾隆四年（英祖十五年，1739），陳慰謝恩副使徐宗玉（1688-1745）仍向國王李昉（英祖，1694-1776，1725-1776在位）奏陳「雍正有苛刻之名」，並以「乾隆行寬大之政」作為對照。⁹⁴

事實上，雍正皇帝屢有訓令臣下辦事「不可過於嚴刻」。例如：新任巡撫例應於三個月內將各屬倉糧盤查明白，雲南巡撫沈廷正（?-1732）於雍正六年署理貴

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295，雍正二年八月十四日甲申。

90（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16b，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大學士九卿等奉上諭。

91《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13942，〈山東巡撫陳世倌、布政使布蘭泰·奏請將通省耗羨彌補虧空並嚴催各屬將倉儲米糧統於明年二三月內補足事〉，雍正三年九月十三日，「硃批」。所謂「流抵」，指「蠲免災荒，除本年應蠲錢糧，即於本年扣免外，亦有本年納戶之錢糧，收完在前，奉蠲在後，則以本年應蠲錢糧，抵次年應納正賦」。見（清）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第632-638冊，卷2，〈田賦考·田賦之制〉，頁6b-7a。

92《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22642，〈署理山東巡撫印務侍郎塞楞額·奏報察核山東各知州知縣並分別令其解任勒限賠補虧空或改就教職或休致並請揀或省內隔府調缺員發來候補〉，雍正五年二月初十日，「硃批」。塞楞額的具體措施，有：對從未完補分釐者，解任並勒限追補以警貪；對年老無能者、才力不及者，分別令其改就教職，或勒令休致；對在任十餘年而平庸者，則於本省內隔府調缺，以便清查。

93（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景宗實錄》（漢城：探求堂，1973），卷13，頁2a-2b，景宗三年七月戊子條。

94（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英祖實錄》，卷49，頁31a，英祖十五年七月壬戌條。

州巡撫事務時，為徹底詳查所屬州縣銀、米虧足情形，乃奏請展限三個月，硃批曰：「諸凡不可過於嚴刻」。⁹⁵ 雍正八年（1730），管澍墅關稅務海保奏陳收得稅銀數目，除將第一季正額銀解赴戶部外，其贏餘銀照例存貯在庫；至於火耗戥餘銀兩，一年滿日，核算各口港盤纏及力役人等公費等項，雍正皇帝覽奏云：「凡百按理、按條規而行，不可過於嚴刻」。⁹⁶ 雍正十三年（1735），河東河道總督白鍾山（?-1761）查獲官員虧缺預辦料物銀兩、侵冒工帑，雍正皇帝批示：「凡事只以秉公，毫不瞻顧，辦理以不必過於嚴刻」。⁹⁷ 然而，雍正皇帝「喜嚴刻」的刻板印象，早已深植人心。

至於「好抄沒人之家產」，雍正朝抄家案件計有 44 件，大多發生在雍正五年以前，其中又以雍正元年 11 件、雍正四年 9 件最多。⁹⁸ 康熙朝晚期，戶部庫存銀日減，雖與用兵青海、西藏有關，⁹⁹ 中央、地方財政虧空情形嚴重也是重要原因，是以雍正皇帝繼位後，在中央設立會考府清理錢糧奏銷，並以籍沒家產打擊地方虧空官員。¹⁰⁰ 然而，抄家的對象不限於虧空、貪污的官員，更加諸於侵害皇權、違法亂紀、干犯禁忌者，¹⁰¹ 影響範圍甚廣，招致議論亦多。當時，「市井中鬪牌名色，有稱『抄家湖』者」，「公然於賭博遊戲之中，譏刺朝政」，¹⁰² 可見激烈程度。

95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21119，〈署理貴州巡撫事物雲南巡撫沈廷正·奏請展限三月盤查各屬倉糧事〉，雍正六年八月十二日，「硃批」。

96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4991，〈海保·奏為澍墅關收得稅銀數目事〉，雍正八年十二月初一日，「硃批」。

97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5112，〈河東河道總督白鍾山·奏報查出開封府下北河同知劉珍封邱縣知縣馮瑗侵占工帑摺〉，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98 雍正皇帝即位至四年之間，定罪的抄家案共有 32 件，參見「附錄·雍正皇帝在位期間抄家案件一覽表」。云妍設定與「抄家」相關的文字表述，透過資料庫檢索，指出《世宗實錄》出現相關詞彙 49 次，另綜合各種檔案資料，統計出涉案者達 130 人次，惟未將重複出現者排除。參見云妍，〈從數據統計再論清代的抄家〉，《清史研究》，2017 年 3 期，頁 113-116。

99 參見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85-86。

100 參見馮爾康，《雍正傳》，頁 149-146。有關會考府的研究，參見江橋，〈會考府考略〉，《歷史檔案》，1985 年 1 期，頁 98-102；許宏芝，〈雍正初年會考府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04），頁 5-32。另關於清查虧空與官員賠補的討論，參見劉鳳雲，〈雍正朝清理地方錢糧虧空——兼論官僚政治中的利益關係〉，《歷史研究》，2013 年 2 期，頁 53-60。

101 參見韋慶遠，〈清代的抄家檔案和抄家案件〉，收入韋慶遠，《檔房論史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 264-268。

102 （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46，頁 20a，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

對於查抄犯案官員家產，雍正皇帝追索手法頗為徹底。雍正三年，直隸總督李維鈞（?-1727）因黨附大將軍年羹堯（1679-1726），奉旨革職拏問；次年，雍正皇帝查得李維鈞侵欠直隸庫帑數十萬未完，乃命浙江巡撫李衛（1688-1738）查抄其家貲。¹⁰³ 先是，康熙朝晚期，李維鈞兄李陳常在鹽院任內收受兩淮商家餽贈田產而受罰，李維鈞「見其兄之敗露，更為巧設寄頓之法」，李衛起初只查得墳田、老僕。幾經訪查，始悉李維鈞係透過其子李蔓的岳父汪森在浙江嘉興、海鹽等地，代置膏腴之田數千餘畝、市宅樓房數處，另有貲財寄在姑蘇其姻親戶部侍郎吳士玉（1665-1733）名下，以及嘉興府其親家江南學院俞兆晟處。¹⁰⁴ 其後，李衛派員在嘉興王店鎮李蔓住所搜出器皿、衣服、田地房契及現金三千八百餘兩；在桐鄉縣其岳家搜獲金飾、現銀三千餘兩；其妻汪氏另供出岳家房後有埋藏銀一萬七千兩，嘉興府城內賠奩房宅亦有埋藏銀三萬兩；岳母汪黃氏自揣寄頓贓款尚多，恐被別人供出，乃呈出銀二萬兩。李衛再複訊管事家人范元，另供出尚有汪姓當舖存貯本銀三萬兩；又據李蔓供稱，其父於岳家陸續寄頓約有二十萬兩。李衛遂出示曉諭，「凡有寄頓之家，令其自首」，共查出田地二千餘畝、住房三所、租房二百六十餘間、銀三十四、五萬兩，是以雍正皇帝藉此「令天下人知之，亦見朕處分應當也」。¹⁰⁵ 在追贓過程中，直隸總督李紱（1673-1750）奏陳，李維鈞應賠銀二十萬六千餘兩，由李衛查得之數已足抵完，並轉呈李維鈞將其子李蔓繼承自汪森的十六萬餘兩情願一併交庫入官充餉。雍正皇帝非但不接受，且認為「可笑之極，他親家如何有許多家私？分明維鈞寄遁之贓項」，而斥責李紱所言「大不是了」。¹⁰⁶

朝廷因抄家而來的土地、房舍、財貨，流向大略為繳進內務府、撥給戶部或酌留地方。¹⁰⁷ 其中解交內務府者，係宮中財政的重要來源，¹⁰⁸ 亦即成為皇帝的私

103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傳 005646，《國史大臣列傳正編》，清國史館本，卷 96，〈李維鈞列傳〉，頁 93。

104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10721，〈浙江巡撫李衛·奏覆查訪原任直隸總督李維鈞貪贓寄藏情弊〉，雍正四年三月十五日。

105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10735，〈浙江巡撫李衛·奏為陳明奉旨搜查李維鈞寄頓財產茲將搜獲李維鈞贓產及現今所得首報〉，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硃批」。

106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21390，〈總督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紱·奏為原直隸總督李維鈞願將其子李蔓十六萬銀兩交庫入官充餉以為李維鈞追賠庫銀之數〉，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硃批」。

107 參見韋慶遠，〈清代的抄家檔案和抄家案件〉，頁 271-272。

108 參見滕德永，〈清代的抄家案件對宮中財政的影響〉，《太原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4 卷 5 期（2015.9），頁 17-21。

產，無怪乎社會上有「好抄家」、「貪財」的流言；朝鮮方面也有類似的看法，君臣皆視雍正皇帝為「貪君」。¹⁰⁹ 然而，雍正皇帝自認一切皆為整肅吏治，且抄家所得並非納入私囊，曰：

從前貪贓犯法之官，皆朕之所深悉。此等之人，蠹國殃民，罪大惡極，即立置重典，不足以蔽其辜。……況犯法之人，原有籍沒家產之例，是以朕將奇貪極酷之員，抄沒其家貲，以備公事賞賚之用。蓋所以昭國法而懲貪污，並使後來居官者，知婪贓之物不能入己。¹¹⁰

以年羹堯案為例，年羹堯及其子所有家貲，俱抄沒入官，雍正皇帝下令將現銀百十萬兩發往西安，以補年羹堯川陝各項侵欺案件，¹¹¹ 實是用於公事。雍正皇帝將這類流言的傳佈，歸咎允禩集團，但也注意到「更有一種貪贓犯法之徒，畏懼抄沒、參劾，是以造作此語，傳播遠近，希冀因流言而停止」。¹¹²

同時，雍正皇帝也對「貪財」一事自清，曰：

朕臨御以來，覃敷恩澤，如各省蠲免錢糧，不下數百萬，賞賚兵丁及各地地方興利除患，所費一不下數百萬，此皆中外所共知。夫以額徵錢糧及內庫帑金，為數如此之多，朕尚毫無吝惜，豈反為此貪官污吏些微之財物，以啓小人之議論乎？¹¹³

以蠲免舊欠錢糧為例，當時另有「朝廷懲盜臣而重聚斂之臣」的流言。惟雍正元年至二年間，雍正皇帝已免徵江南蘇州、松江和江西南昌浮糧五十餘萬兩，此屬正稅尚且特行豁免，故言：「豈屑屑較量於財利之間」；若喜聚斂，則豈肯嚴飭督撫大吏將諸項名色、私派陋規裁革甚多，而斥為「荒誕」。¹¹⁴ 即便如此，雍正九年（1731），朝鮮敬純王大妃魚氏（景宗〔李昀，1688-1724，1720-1724 在位〕妃，

109 參見馬睿，〈李氏朝鮮君臣眼中的康熙帝與雍正帝〉（大連：遼寧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0），頁 32-35。

110（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46，頁 18b-20a，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

111（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39，頁 13b，雍正三年十二月甲戌條。

112（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46，頁 21a，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

113（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46，頁 19b，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

1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 486，雍正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戊子。

1705-1730) 去世，清朝遣使祭弔，其副使需索無度，並要求以銀代，國王李吟聞之，仍嘲諷是雍正皇帝「愛銀」所致。¹¹⁵

四、流言與雍正皇帝的治術

雍正皇帝喜用長篇上諭說理，自認「非好辯也，不得已也」，¹¹⁶ 又強調「生平不為心口互異之事」，¹¹⁷ 卻不時顯露詭辯的人格特質。¹¹⁸ 無論如何，坊間不利於他的流言經過一番辯駁，理應化解。然而，逆書案說明雍正皇帝為轉移焦點、澄清流言所做的努力，皆屬徒勞；原本加諸諸兄弟的「罪行」，竟遭曾靜羅織成為自己的「罪狀」，實須重新思考因應策略。

雍正四年，雍正皇帝在處理酗酒流言時，已掌握允禩集團「造言生事」的手法：平日對僧道喇嘛、醫卜星相、優人賤役、西洋人、大臣官員家奴等略施小惠，「若欲排陷何人，即捏造無影響之言，使此等人傳播，以簧惑無識見之輩」。除口耳相傳的管道外，他又察覺「報房竟捏造小抄，刊刻散播，以無為有」。¹¹⁹ 所謂「小抄」，係由「邸報」衍生而來，¹²⁰ 惟消息來源並非官方公佈，且有洩密之虞，故朝廷屢申禁令。早在康熙五十三年（1714），即有規定：「各省提塘除傳遞公文，及進呈御前本章、奉旨科抄事件外，一概小抄，永行嚴禁。如有違禁者，

115 (朝鮮)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英祖實錄》，卷 29，頁 23a，英祖七年四月丁巳條。

116 (清)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 2，頁 56a-56b，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御乾清宮西暖閣召諸王滿漢文武大臣諭曰。

117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25016，〈奮威將軍世襲三等公四川提督岳鍾琪·奏謝恩賜鹿肉鹿尾野雞貳匣〉，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硃批」。

118 參見陳捷先，〈從諭摺看雍正性格〉，頁 12-16。

119 (清) 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44，頁 10a-11b，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此事起因為：報房傳出雍正皇帝要求王大臣等，於端午節當天赴圓明園叩節，並將率眾人在龍舟上作樂、飲酒的小道消息。事實上，雍正皇帝已在初四日降旨，在京城諸臣不必赴圓明園叩節；初五日僅召在圓明園居住的王大臣十餘人，至勤政殿賜食，並未登舟作樂遊宴。至於流言生成的原因，雍正皇帝認為是內務府總管奏請照例修備龍舟引發的望風生事。此事經吏部尚書蔡瑋密陳，奉旨與兵部尚書法海搜捕各省提塘，查得係何遇恩等捏寫「小抄」。見(清) 蕭爽，《永憲錄》，卷 4，頁 258。

120 (清) 王士禎，《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4，〈故談·朝報〉，頁 75，曰：「今之朝報，或曰邸報，亦有所本，見王明清《揮塵錄》。趙昇《朝野類要》云：朝報日生事宜也，每日門下後省編定，請給事判報，方行下都進奏院報行天下。其有所謂內探、省探、衙探之類，皆衷私小報，率有漏洩之禁，故隱而號之曰新聞。蓋自宋時已然。又六科編音冊子，號晚帖，以當晚即知之，次日乃登邸報，故曰晚帖。亦有小報，謂之小抄。」

應將提塘照刷造小說淫詞例，革職。仍照軍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¹²¹並禁止各省報房「任意捏造言語錄報」。¹²²雍正皇帝繼位之初，也重申「書吏、提塘、京報人等，除紅本上諭外，如有訛造無影之辭者」，或「吏、兵科衙役，及各省報房，探聽事件，捏造言語者」，著該司坊官嚴行察拏。¹²³雍正五年復議准：

如有報房與各該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便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吏，亦俱照洩露密封事件例，杖六十。千重事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照洩露密封重事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¹²⁴

無論是捏造訛言或是洩漏機密，都有損雍正皇帝的統治權威，故特為重視。¹²⁵

流言具「新聞」性質，是有現實意義的訊息，人們會以各種理由進行傳播。¹²⁶雍正皇帝澄清流言的途徑，通常是召見王公大臣面諭，或命內閣向部院衙門頒發上諭；惟諭旨「頒至各省者，不過省會之地，一出告示而已，州縣各處，並未遍傳，至於鄉村庄堡偏僻之區，則更無從知之」，¹²⁷顯得被動且消極。值得注意的

121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輯77-79冊761-790，卷140，〈兵部·職方清吏司·處分雜例〉，頁16a。

122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620-625，卷20，〈吏部·考功清吏司·文禁·捏造鈔報〉，頁5a。

123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50，〈都察院·謠言〉，頁14b-15a。

124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18，〈吏部·考功清吏司·處分雜例〉，頁5a。

125 例如：雍正四年十一月，四川按察使程如絲因販賣私鹽傷人，經川陝總督岳鍾琪詳查屬實，論死。次年十月，程如絲聞訊在監畏罪自縊，四川巡撫憲德遭雍正皇帝痛斥：「若不究出傳遞消息之人，嚴加參處，這巡撫還做得麼？」憲德覆奏曰：「奉旨程如絲著即處斬之部文，到在拾月貳拾玖日，而京報之小抄到在前伍天，拾月之貳拾肆日。部文單行臣署，臣得而密之。若小抄，則川省之文武大小衙門，皆有一齊俱到，一看皆知是通知程如絲之斬決。」雍正皇帝硃批曰：「朕未念及小抄之洩露也，再斟酌，另有旨諭部。」是以雍正六年議准，「嗣後，除漏洩密封事件，仍照定例分別議處治罪外，其雖非密封，但未經御覽批發之本章，一概嚴禁，不許刊刻傳播。如報房與書吏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鈔錄刊刻圖利，及捏造訛名，並招搖詐騙情弊，各照例分別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科道不行糾參，皆照漏洩密封事件例，分別議處」，規定更加嚴密。分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25162，〈世襲三等公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覆程如絲盤查私鹽傷人不法事〉，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統一編號：故宮011026，〈四川巡撫憲德·奏報重犯程如絲在監自縊摺〉，雍正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硃批」；統一編號：故宮011028，〈四川巡撫憲德·奏報敬領聖諭摺〉，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二日，「硃批」；(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47，〈都察院·稽查部院事件〉，頁4b-5a。

126 參見卡普費雷，《謠言：世界上最古老的傳媒》，頁51-64。人們傳播流言的理由，除傳遞新聞外，另有求知、說服他人、自我解放、取樂等動機，甚至只是為說而說。

127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13310，〈四川提督黃廷桂·奏請將上諭敬謹次第分晰

是，雍正七年（1729）二月，雍正皇帝將湖南屢遭荒歉的原因之一，歸咎於曾靜等「逆天悖理之人，乖戾之氣，上通於天，以致旱澇不時，民人困厄」，下令設觀風整俗使一員，以「勸諭化導之」；¹²⁸ 三月，內閣奉旨，「所有頒發上諭，每省應發若干，爾等酌量頒發，令該督撫、將軍、提鎮等，轉飭各署，廣行宣布，務使窮鄉僻壤，家喻戶曉」，¹²⁹ 也是針對曾靜案而來。雲南總督鄂爾泰即蒙頒賜上諭一道共五十二頁，復蒙硃諭：「此因逆犯曾靜之諭，朕欲遍示天下，錄來與卿看，俟各犯至京審明，尚另有諭旨」。¹³⁰ 未幾，各地駐京提塘皆齎回上諭，以廣西巡撫衙門辦理情形為例，共頒到九本，巡撫金鉷（1678-1740）隨即分發提督、布政司、按察司、總兵、學政等各一本；又樣本二本，發與布政司，照式刊刻印刷，分發各道府州縣，並交與各提督、總兵，分發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千把等官，「務令廣布宣傳，實力奉行，使官吏、軍民悉皆諭曉，無或遺漏之處」。¹³¹ 諸臣奉到頒賜上諭後，旋即回奏，雍正皇帝在硃批中稱曾靜為怪物、異物或異獸，並表示「自有一番奇料理」。¹³²

所謂「奇料理」，固然是以皇帝之尊與重犯進行筆訊，以及對全案的量刑方式，¹³³ 更在於雍正皇帝有計畫地將包括批駁流言在內的諭旨公開，並使之深入基層

逐條誨化兵丁事》，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 2621，雍正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丁酉。雍正四年，雍正皇帝為整飭地方風俗，於浙江始設觀風整俗使；雍正七年，又在福建、湖南、廣東設置，惟因成效不佳，且職權與地方大員衝突，至雍正十一年全數裁撤。相關討論參見鄒建達、熊軍，〈清代觀風整俗使設置研究〉，《清史研究》，2008 年 3 期，頁 101-108。

129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10037，〈河東總督田文鏡·奉到上諭拾本隨即分發各衙門茲有曾靜等悖理逆天造言侮聖病狂喪心滅倫叛道至極〉，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130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9212，〈雲南總督鄂爾泰·奏陳逆犯曾靜詆毀天朝誣謗聖躬難逃法網摺〉，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131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11507，〈廣西巡撫金鉷·奉到上諭九本敬謹遵行〉，雍正七年六月初四日。

132 分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9212，〈雲南總督鄂爾泰·奏陳逆犯曾靜詆毀天朝誣謗聖躬難逃法網摺〉，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硃批」；統一編號：故宮 010037，〈河東總督田文鏡·奉到上諭拾本隨即分發各衙門茲有曾靜等背理逆天造言侮聖病狂喪心滅倫叛道至極〉，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硃批」；統一編號：故宮 011507，〈廣西巡撫金鉷·奉到上諭九本敬謹遵行〉，雍正七年六月初四日，「硃批」。

133 參見王汎森，〈從曾靜案看十八世紀前期的社會心態〉，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 359-361。又王俊義認為，「出奇料理」的更突出表現，是由此導演出震驚全國的文字大獄，參見王俊義，〈雍正對曾靜、呂留良案的「出奇料理」與呂留良研究——兼論文字獄對清代思想文化發展之影響〉，《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1 年 2 期，頁 68-73。

社會。先是，雍正七年閏七月，怡親王允祥（康熙皇帝第十三子，1686-1730）疏曰：

聖訓周詳，廣大精微，無不備舉，實與二〈典〉、三〈謨〉媲美前後，允為萬姓章程，萬年法守。伏祈皇上俯允康五瑞（侍讀學士，?-1732）所請，開館編輯，刊刻成書，頒行天下。俾寰海蒼生，共聞提命，咸知聖天子訓民勵俗之思如此，其殷勤誠篤，感愧奮發，悔過遷善，以成邕隆之盛治，昭萬代之鴻訓。¹³⁴

大學士馬爾賽（?-1732）、張廷玉（1672-1755）、蔣廷錫（1669-1732）等奉旨研議，旋即奏請「先就雍正元年至七年所頒上諭，開館敬謹編輯，刊刻成書，頒行天下」，「俾萬方士庶，奕世臣民，悉無黨無偏之大義，咸遵道遵路以同風」；雍正皇帝則因「年來內外大小臣工，奏請刊布上諭者甚多」，怡親王、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眾議僉同，言詞懇切」，加以王大臣等稱「上諭刊布，有裨益於人心吏治」，乃勉予同意，¹³⁵遂敕編《上諭內閣》。¹³⁶縱使雍正皇帝表示，編修《上諭內閣》，係應臣下之請，但是此次領銜具奏的允祥深獲皇帝信賴，¹³⁷不免令人有政治操作的聯想，況且《上諭內閣》經過編年繕錄、進呈御覽、恭候裁定的過程，¹³⁸內容已多所改動，故而是在統治者縝密控管下所公開的訊息。其次，雍正七年九月，雍正皇帝在發布駁斥「華夷之辨」的長篇上諭時，¹³⁹指示將曾靜等「悖

1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3018，雍正七年閏七月十六日戊子。二〈典〉、三〈謨〉，指《尚書》的〈堯典〉、〈舜典〉，以及〈大禹謨〉、〈皋陶謨〉、〈益謨〉。

1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3053，雍正七年八月初五日丁未。

136 《上諭內閣》先由莊親王允祿繕錄刊布，所載起於康熙六十一年雍正皇帝御極之初，止於雍正七年，雍正九年告成；復命和親王弘晙編次雍正八年至十三年，於乾隆六年告成。見（清）永瑤、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1-5，卷55，〈史部·詔令奏議類·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頁11a。早在雍正五年，四川提督黃廷桂即奏請「宜將欽遵《（聖諭）廣訓》萬言，並從前遵到上諭，刊版刷印，著該督撫飭令各該有司，就其鄉村莊堡之中，選擇年高有行，素為眾民推服者，各頒發一本，定於每月朔、望日期，挨次悉心講究，……至嗣後頒行上諭，統照前例，遵到即行刊刷頒發，各鄉堡漸次講習」。雖然雍正皇帝認為，「擇有益於化民導俗之旨刊刻，極好之事」，但是對此作法存有疑慮，曰：「上諭內閣酌刊刻，若因事而發之諭，若不敘明前事，人不知所諭之由。若將事情緣委盡刻，一者不勝其煩，二者亦無是理。」《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13310，〈四川提督黃廷桂奏請將上諭敬謹次第分晰逐條誨化兵丁事〉，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硃批」。

137 關於雍正皇帝與允祥的關係，參見（民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220，〈諸王·聖祖諸子·怡賢親王允祥傳〉，頁9077-9079。

138 （清）允祿奉敕編，弘晙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首，〈奏議〉，頁7b-8a，雍正七年八月初二日。

139 上諭收入《大義覺迷錄》卷一的首篇，探討其中「華夷之辨」的論著甚多，參見邵東方，〈清

逆之言及朕諭旨，一一刊刻通行，頒布天下各府州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民共知之。並令各貯一冊於學宮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¹⁴⁰而有《大義覺迷錄》的刊行。

雍正八年二月，較晚敕編的《大義覺迷錄》已付梓。經大學士馬賽爾等議得實施辦法：一、發放對象。（一）京師，部院衙門滿、漢堂官每員一部，司官每司一部，翰詹科道每員一部；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都統衙門每處二部，護軍統領、步軍統領衙門各一部，每旗佐領各一部，官學、義學等處各一部；五城兵馬司、順天府、宛（平）大（興）二縣，及順天府儒學，共給五百部，「令其妥議分發，曉諭所屬紳衿士庶」。（二）東北駐防，馬蘭峪總理事務處一部、總兵官一部；盛京各部衙門一部、各司一部，奉天府尹、府丞各一部，儒學二部；奉天、寧古塔、黑龍江將軍各十部，所頒之書，「俱令各該管官員隨時宣諭，俾兵弁士民咸共知悉」。（三）在外各省，督撫、將軍、總河、總漕、提鎮、藩臬、學政、觀風整俗使、巡察御史、巡鹽御史、織造，各一部收貯；各督撫一頒發原本，另行刊刻，分給各屬，令府州縣官查明應給若干，俱行編給，「紳士中有願刷印者，許其刷印」。二、宣講教化。每遇朔、望宣講《聖諭廣訓》畢，即將《大義覺迷錄》宣諭紳士兵民，「務令人人洞曉」。三、稽查考核。地方官應不時訪察，以防怠忽，「該管上司，如遇州縣軍民人等，問以書中大義，仍有茫然不知者，即將該州縣官嚴加申飭。如頒發一年後，未能遍曉者，即將地方官參處」。¹⁴¹

關於發放，《大義覺迷錄》頒發後，各地即行刊刻。以貴州為例，巡撫衙門

世宗《大義覺迷錄》重要觀念之探討》，《漢學研究》，17卷2期（1999.12），頁63-71；吳冠倫，〈《大義覺迷錄》的種族觀與社會歷史記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69-76；張日娟，〈《大義覺迷錄》中華夷問題之探討〉（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75-88。

1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3134，雍正七年九月十二日癸未。

14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20078-001，〈吏部尚書署理陝西總督印務查郎阿·揭報雍正八年三月十六日准內閣典籍廳移會頒發《大義覺迷錄》一部到臣臣隨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祇領訖〉，雍正八年三月。《聖諭廣訓》一書，是雍正皇帝據康熙皇帝「聖諭十六條」推繹而成。分見（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4，頁10b-11a，康熙九年十月癸巳條；（清）清聖祖頒諭，清世宗釋釋，《聖諭廣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717，卷首，〈聖諭廣訓序〉，頁2a。至於各地定期（每月朔、望兩次）、定點（於公所，大都在文廟），且有固定禮儀的宣講活動，其功能固在教化，本質則是統治工具與技術。參見王爾敏，〈清廷《聖諭廣訓》之頒行及民間之宣講拾遺〉，收入王爾敏，《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頁3-10。

將一部收貯衙門，將一部轉發布政司，照此正板刊刻，以便刷釘發去。據署貴州布政司事糧驛道參議王廷琬稱，即雇備工料，照板刊刻，先行印刷一萬部，俱已裝釘成帙，現在查照黔屬文武大小各官員各給一部，於通省設立講約處所各給一部，並「按各府州縣之大小各標、協營兵丁之多寡，分別給與，使之轉給紳士弁目，並以宣諭兵民」；如各屬有不敷分給，「俟將續行刷釘者給與，其士民人等有願刷印者，仍准予刷印。飭令該地方官不時稽查申導，務使家喻戶曉」，¹⁴² 可知流傳極廣。

至於宣講，《聖諭廣訓》於雍正二年便已頒行，迨雍正七年才在直省各州縣「大鄉、大村人居稠密之處，俱設立講約之所，於舉、貢、生員內，揀選老成有學行者一人，以為約正；再選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為值月。每月朔、望，齊集鄉之耆老、里長及讀書之人，宣讀《聖諭廣訓》」。¹⁴³ 惟次年四月，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言：一年之內，除嚴寒、盛暑、農忙之時，「其講者不過貳月、玖、拾、拾壹等肆月」，加以「小民習以為常，不能專心敬聽，而地方官勢難驅迫」，「其始雖則有人，其後漸亦稀少」，「非講者之不力，實由聽者之前」。¹⁴⁴ 即便如此，官方仍欲透過宣講《大義覺迷錄》，澄清不利於皇帝的種種流言；雖然不易評估其影響力，也可能有懈怠情形發生，但是從童生范世傑、儒生齊周華（1698-1767）等人涉及的幾件文字獄案推斷，是書在社會上已被廣泛閱讀。¹⁴⁵ 然而，雍正皇帝去世後，刑部尚書徐本（1683-1747）竟奏請停止直省講解《大義覺迷錄》，曰：「今當龍馭升遐，正海宇蒼生謳功頌德、思慕不忘之際，似此謗毀君父之言，每於月吉，宣之於口，實為天下臣民所不忍聽聞」；¹⁴⁶ 乾隆皇帝（弘曆，1711-1799，1736-1795 在位）下令照其所請，除停止講解外，其頒發原書著該督撫彙送禮部，旋即查禁。¹⁴⁷

142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19909-001，〈不詳·揭報接奉欽頒《大義覺迷錄》並刊刻分發宣講各緣由〉，雍正八年九月十五日。

143 （清）恭阿拉等修，《欽定學政全書》，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清嘉慶十七年武英殿刻本影印），冊 334-335，卷 9，〈講約事例〉，頁 4b。

144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10268，〈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遵旨設立講約所事摺〉，雍正八年四月十三日。

145 參見王汎森，〈從曾靜案看十八世紀前期的社會心態〉，頁 370-391。

146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08705，〈刑部尚書徐本·奏請停止直省每月朔望講解《大義覺迷錄》摺〉，雍正無年月日。

147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5，頁 17b，雍正

另一方面，雍正九年年底，《上諭內閣》書成，大學士鄂爾泰奏請頒發，其辦理情形同於《大義覺迷錄》，略為：

合計內外大臣、官員，在京王以下，文職翰林、科道以上，武職副都統以上；在外督撫、提鎮以下，文職直隸州知州以上，武職參將以上，各給一部，共一千四百十部。……率土小民，亦應家喻戶曉，請於頒賜直省文武之外，每省再發一部，令布政司照式刊刻，度加校對，分發該屬州縣及儒學等衙門各數十部。其紳士軍民有敬請刷印者，准其具呈該州縣，彙詳印給。俾士庶農工共知大義，家有寶箴。並令各州縣，每逢宣講《聖諭廣訓》日期，謹將上諭逐條宣講，務使山陬海澨、白叟黃童，莫不心領神會，身體力行，以成一道同風之盛治。¹⁴⁸

官員接獲頒賜後，在稱頌聲中敬謹遵行。¹⁴⁹同時，雍正皇帝再命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康熙皇帝第十七子，1697-1738）將諭旨中涉及八旗政務者，編成《上諭八旗·上諭旗務議覆·諭行旗務奏議》，允祿等闡述雍正皇帝的用意，除期勉旗人崇儉去奢、達材成德外，更在於「職官則勵以精白，而深戒朋黨；士子則敦以詩書，而勿弛武守」。¹⁵⁰其中「戒朋黨」一項，自然是與先前八旗大臣依附允禩集團有關，特藉公開諭旨以懲勸旗人，亦照例頒發。¹⁵¹

十三年十月甲申條。關於乾隆皇帝查禁《大義覺迷錄》的討論，參見王汎森，〈從曾靜案看十八世紀前期的社會心態〉，頁362-370。

148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87598-001，〈內閣典籍廳·為移知事大學士鄂爾泰奏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武英殿刊刻上諭告竣請於頒賜直省文武之外每省再發一部令布政司照式刊刻外校對分發該屬州縣及儒學等衙門各數十部俾士庶農工共知大義奉旨依議欽此〉，雍正十年三月初七日。

149 相關〈揭帖〉甚多，內容亦有一致性。參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1273-001，〈署兩江總督尹繼善·揭為雍正十年八月初十日奉到上諭臣隨出郊跪迎至署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祇受〉，雍正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首，〈表〉，頁2b，雍正九年十二月初八日。三種與旗務相關的著作，性質分別為：「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所奉諭旨涉於八旗政務者，曰《上諭八旗》。其前錄諭旨，而附載八旗大臣所議於後者，曰《上諭旗務議覆》。其前錄八旗大臣所奏，而恭錄諭旨於後者，曰《諭行旗務奏議》」。見（清）永瑤、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55，〈史部·詔令奏議類·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上諭旗務議覆、諭行旗務奏議〉，頁9a-9b。

151 《上諭八旗》等書，分為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至雍正十年、雍正十一年至十三年兩部分陸續完成，最初的頒發情形，已無從查證，但從乾隆四年的紀錄，仍可略知一二。參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13780，〈兵部·所有各處送到應領雍正十一年至十三年上諭八旗旗務議覆諭行旗務奏議三樣書之現任大臣官員數目相應先行造冊移送內閣典籍廳查辦〉，乾隆四年五月二十日。

迨雍正十年（1732），雍正皇帝更決定將「外任之大臣、官員奏摺，經朕手批，酌量可以頒發者，檢出付之剞劂」，「俾天下臣民展讀，咸知朕圖治之念，誨人之誠」，「而感動奮發，各自砥礪，共為忠良」，「或可為人心風俗之一助」。¹⁵²是書於乾隆三年（1738）告藏，計十八函，分為一百十二帙，名曰《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在編印期間已陸續頒賜文武大臣。¹⁵³例如：雍正十二年（1734），大學士鄂爾泰奏曰：「將《硃批諭旨》第七函頒發京員在案，今第八函已經刻成，臣等謹遵諭旨，頒發內外大臣、官員，並將第七函補給各省大員」；¹⁵⁴雍正十三年，山東巡撫岳濬（1704-1753）於雍正十二年八月奉到《硃批諭旨》一部計六函，十三年四月二次奉到第七函、八函，為「應否遵照御賜之例，敬謹家藏，奉為世寶，抑或留本衙門存貯」，咨請禮部示覆。¹⁵⁵奏摺、硃批原屬君臣間的秘密通訊，雍正皇帝核准公開者，都經過綿密審訂，並增刪潤飾，¹⁵⁶其政治動機自不待言。

由於雍正皇帝在《硃批諭旨》告成前已去世，故此書已失去自我宣傳乃至反制流言的意義，但與原摺比較，仍可作為檢驗雍正皇帝在善於辯論之外，言行是否一致的參考。以「嚴刻」為例，雍正三年，山東巡撫陳世倌抵任後，已陸續參劾當地貪劣之員，以及年老衰邁、才具平庸者，原摺奉硃批曰：「朕非欲爾等封疆大吏過嚴也，只為疏忽不察之意，不可錯會」；¹⁵⁷《硃批諭旨》則曰：「朕非欲爾等封疆大吏過於嚴刻也，蓋恐漫無覺察，致有疏忽耳，毋得錯會朕意」，¹⁵⁸有時「嚴刻」之舉，係因官員力求表現所致。雍正四年，署湖北總督傅敏（1673-1756）、巡撫憲德（?-1740）舉發前巡撫鄭任鑰（1677-1732）等辦理硝磺，包庇官員，聽

152（清）清世宗敕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首，〈上諭〉，頁2b-3a，雍正十年三月初一日。楊啟樵認為，雍正皇帝刊布硃批奏摺的目的為：一、繼承清初諸帝好發議論的傳統；二、曾靜事件的激發；三、確定身後評價。參見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88-191。

153 參見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頁193-195。

154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61918-001，〈內閣大學士鄂爾泰·奏為《硃批諭旨》第八函已經刻成遵諭旨頒發內外大臣官員併將第七函補給各省大員再從前未應賞之列已擢大員共十九人繕單進呈請將刻成之第一函至第八函一併賞給〉，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155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91904-001，〈山東巡撫岳濬·咨禮部奉到硃批諭旨第七函八函俱各祇領此二書俱奉聖恩賞給應否遵照御賜之例敬謹家藏奉為世寶抑或留本衙門存貯請示覆〉，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56 參見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頁248-256。

157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13932，〈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參知縣王采與金用樺才力不及事〉，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硃批」。

158（清）清世宗敕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24中，〈硃批陳世倌奏摺〉，頁23a。

任下屬「官買私賣，違禁射利，殊玷官箴」，原摺奉硃批曰：「凡事當如此據實入告，方可以振數百年之頹風。將此以爲嚴刻云？發人之隱私，若互相參隱，則私弊何日得理？吏治何由能清？」¹⁵⁹《硃批諭旨》則曰：「凡事自應如是，據實入告，方可以振刷積弊頹風。設以此謂過於嚴刻，係發人陰私之行而不爲，互相朦隱是務，則積弊何由革除？頹風安能丕變？」¹⁶⁰ 依法辦理，澄清吏治，實不應稱爲「嚴刻」。類似的例證尚多，有關「嚴刻」的諭旨，原摺的內容與《硃批諭旨》文義相同，只是後者文字多有潤飾，可知批評雍正皇帝「喜嚴刻」的流言，有其扭曲之處。至於前引沈廷正、海保、白鍾山等人奏摺奉硃批有「不可過於嚴刻」之語，係在雍正五年雍正皇帝公開澄清之後的言論，則可見其施政的一貫作風。

五、結論

酗酒、嚴刻、好抄家，是令雍正皇帝困擾，卻又親自揭露且詳加駁斥的流言。流言的生成，不應忽略其中的真實成分，若逕視之爲憑空出現的蜚語，實無法掌握其本質，另須兼顧鄂爾泰所言「其事有漸，其來有因」，才是了解問題的關鍵。雍正皇帝對流言的處置，則歷經「歷久自明，故未即降諭旨」的消極應對，¹⁶¹「不得不以其故，曉諭眾人知之」的主動澄清，¹⁶² 以及「必使天下之人備聞朕訓、深知朕心」的積極反擊等階段性變化。¹⁶³

雍正皇帝在爭奪皇位繼承權中脫穎而出，在承受敵對勢力一連串質疑時，先從打擊對手的外圍分子著手，迨權勢穩固後，再對付其核心成員。雍正皇帝對曾參與競逐儲位的兄弟多所防範，但最初是將罪愆歸咎於他們身邊的儉邪小人與奸惡太監；繼之，則蒐集以允禩爲首的諸弟罪證，進而指控他們有弑兄、謀父的意圖，酗酒、淫色的行爲，以及貪財的事實，並將之一一入罪。在雍正皇帝將諸弟

159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22605，〈署湖北總督傅敏、湖北巡撫憲德·奏報湖廣地方私賣硝磺及官員濫發硝磺牌照〉，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硃批」。

160 （清）清世宗敕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 25，〈硃批福（傳）敏奏摺〉，頁 19b。

161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 4，頁 34b，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文武大臣等奉上諭。

162 （清）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46，頁 18b，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

1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頁 3053，雍正七年八月初五日丁未。

形塑成製造假訊息中心之際，豈料逆書案竟將允禩集團的罪行轉嫁到自己身上；他則設法使宮廷內形成的「誣謗」與社會上散布的流言相連結，用以自清，說明流言兼具作用與反作用的性質。與此同時，雍正皇帝另建構出「北京—湖廣—兩廣、雲貴」的流言傳播路線，也在鄂爾泰「由內而外、由滿而漢」，以及「此阿其那、塞思黑等之本意，為逆賊曾靜之本說」的詮釋下，更為合理。

其次，雍正皇帝也主動說明於官民間流傳已久，但他自認全係「無中生有」或「似是而非」的日日飲酒、喜嚴刻、好抄人家產的流言。關於飲酒，雍正皇帝利用來京官員見證他並不飲酒，以及宣稱允禩、允禵平日即沉湎於酒，發揮反制的效果。關於嚴刻，雍正皇帝先論述其統治的原則與理念，再針對幾項被外界譏為「喜嚴刻」的事例逐一剖析，期能說服臣工理解其用心。關於抄家，抄家固然是雍正皇帝澄清吏治、整肅異己的手段，但是抄沒財產的流向，另引發社會對皇帝貪財的聯想；他則說明沒入的婪贓之物用作公事賞賚，也以多次蠲免錢糧、豁免積欠，證明並不吝惜錢財。至於雍正皇帝選擇在雍正四年至五年間公開流言的原因，在於他已能掌控全局，一方面可用以坐實允禩集團的「奸惡」本質；另一方面，則阻絕宵小之人興風作浪，並藉機打擊貪贓犯法的大臣，故採取直接面對且操作諸多不利於己的言論。

雍正皇帝因應流言的策略，最初多用召見大臣面諭或由內閣頒發上諭等方式進行澄清，並阻斷敵對陣營口耳或文字傳播的管道，惟逆書案爆發，始察覺上述做法影響的層面有限。是以，自雍正七年起，雍正皇帝改採主動積極的態度，有計畫地公布上諭，先後敕編《上諭內閣》、《大義覺迷錄》、《上諭八旗》、《硃批諭旨》等書，頒行天下、准許刷印以廣流傳，再透過鄉約宣講活動，使其論說深入鄉里基層。雍正皇帝是政爭的勝利者，遂能充分運用掌握話語權的優勢，不僅反覆宣傳，進而達到端正視聽、鞏固統治的目的。

附錄 雍正皇帝在位期間抄家案件一覽表

定罪時間	主要涉案人	案由摘要	懲處情形	備註
康熙 61.12.	太監張起用等	追查奸惡太監	籍沒其家，發遣邊地	包括宮中、貝子和公主府邸太監 12 人
康熙 61.12.	禮科給事中秦道然	教導允禩無狀，嚇詐外人	追銀 10 萬兩，送甘肅充餉	兩江總督查弼納奏追銀 1,720 兩，估值田園房屋，不及十分之一，擬斬立決，命從寬監追
雍正 1.1.	蘇州織造兼兩淮巡鹽御史李煦	虧空織造衙門銀 38 萬兩	將其家物估價，抵償欠銀，並將其房屋賞給年羹堯	僕人 217 名，著年羹堯揀取，餘者交崇文門監督變價
雍正 1.1.	內務府佐領下趙昌	不詳	銀、錢交庫，房屋交營造司做價，田、奴僕交會計司辦理，各樣器物交商人做價交庫	內務府遵旨查抄
雍正 1.6.	原山西巡撫蘇克濟	虧空	革職，籍沒家產以償虧空；限追家人趙七家贓 20 餘萬並入官	康熙 60.12. 蘇克濟丁憂免，潞安守加璋告其索取州縣贓銀 450 餘萬
雍正 1.6.	李新	不詳	內務府奏請，將牲畜交附近庄頭孿生放養，物品交付地方官做價	
雍正 1.8.	會寧縣監帳主事覺羅西倫	康熙 61. 署會寧縣知縣李德榮侵扣賑濟銀兩，覺羅西倫向李德榮勒索	原擬絞監候，遇恩詔將問罪宗室、覺羅宥免，其贓銀應照數追完解部，卻未交分厘，查明其所有家產，變價送部	覺羅西倫名下應追銀 1,130 兩
雍正 1.8.	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滿丕	皇太后（烏雅氏）崩，不舉哀，未請聖安，查詢其家贓	革職，籍沒其家	《永憲錄》載滿丕職銜為正紅旗滿洲副都統
雍正 1.8.	湖北布政使張聖弼等	追審現任及前任虧空	革職，查封家產。	涉案巡撫、藩、臬、道員至少 9 名，未及詳悉
雍正 1.9.	守景陵前總管太監魏珠	在陵寢牆外砍山砌牆，關係風水，大不敬	監禁，籍沒其家	
雍正 1.10.	河道總督趙世顯	縱容家人剋扣沿河工料，侵蝕國帑	下刑部獄，籍沒家產	賠補不足，遂斃於獄
雍正 1.2.	江蘇布政使楊朝麟	不詳	入官	楊朝麟於康熙朝晚期任山西河東道時，曾勒索蒲州知州朱巖，致其虧空
雍正 1.2.	賈大	原直隸總督趙弘燮妾之親戚充當長隨，勾騙索酬不下 10 餘萬兩	自願籍產充公	當舖、田產等項經折變，僅可得 6 萬兩

定罪時間	主要涉案人	案由摘要	懲處情形	備註
雍正 2.1.	莊浪道何廷圭	扣剋糧草價銀不完納，虧空捐納銀兩不清還	將任所財物、原籍房屋與別處置立產業追查入官	
雍正 2.2.	倉場總督李英貴	歷年挪移、冒領、冒銷、虧空錢糧 39 萬餘兩	革職，已發遣打牲烏喇，行文該將軍於彼處正法；虧空銀兩著落其子李朝、家人將家產一應物件抵完	李朝暫行監禁，勒限一年交還，如逾限不交完，即行正法；家人咨送內務府，轉發打牲烏喇為奴
雍正 2.4.	敦郡王允	雍正 1. 奉使口外，不肯前往，復捏稱有旨令其進口居住	革去多羅郡王，撤其所屬佐領，沒入家產，解交宗人府，永遠禁錮	
雍正 2.6.	原長蘆運使宋師曾	康熙 61.9. 以前任虧空，令效力軍前；雍正 1. 請託年羹堯，謊稱完補	追完長蘆運使任內虧空，籍其貲產	黨附允禩
雍正 2.6.	陝西布政使胡期恆、西安府知府桑成鼎、河東運使金啓勳	協助年羹堯侵冒軍需、勒索捐納、私用俸工	籍沒家貲	年羹堯黨
雍正 2.7.	湖南布政使宋致	不詳	書畫、玩器、田產變價	
雍正 3.5.	川陝總督、大將軍年羹堯	大逆之罪 5、欺罔之罪 9、僭越之罪 16、狂悖之罪 13、專擅之罪 6、忌刻之罪 6、殘忍之罪 4、貪黷之罪 18、侵蝕之罪 15，凡 92 款	雍正 3.12. 年羹堯立正典刑，其父、兄弟子孫伯叔、伯叔父兄弟之子，16 歲以上者，俱按例斬，15 歲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及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	得旨：今年羹堯自裁，子年富處斬，其餘 15 歲以上之子，著發遣廣西、雲貴極邊煙瘴之地充軍。年羹堯妻係宗室之女，著遣還母家去。年羹堯及其子所有家貲，俱抄沒入官，其現銀百十萬兩著發往西安，以補川陝各項侵欺案件，其父兄族人皆免其抄沒。族人現任、候補文武官者，俱著革職；嫡親子孫將來長至 15 歲者，陸續照例發遣
雍正 3.5.	原任都統圖思海、員外郎傅色克、安樂縣知縣王世榮等	雍正 1. 運米至八里坤，駝內倒斃 521 隻，著勒限陪補，延遲至今分厘未完	交與各該旗、該撫，將伊等所有家產做速變價，嚴行催取	涉案官員各應賠駝價 3,473 兩
雍正 3.7	太監姚子孝	坐貝子允禔罪	謫戍邊外，籍沒其家	允禔家太監

定罪時間	主要涉案人	案由摘要	懲處情形	備註
雍正 3.12.	術士鄒魯	與年羹堯謀為不軌	斬立決，其親弟兄子姪發往黑龍江，與披甲之人為奴	原擬應凌遲處死，其家口解部，分別立斬，給發財產入官
雍正 4.1.	一等公、吏部尚書隆科多	大不敬之罪 5、欺罔之罪 4、紊亂朝政之罪 3、姦黨之罪 6、不法之罪 7、貪婪之罪 16，凡 41 款	雍正 5.10 應擬斬立決，妻子入辛者庫 (<i>sin jeku jetere aha</i> ，內務府管領下食口糧人)，財產入官	得旨：隆科多永遠禁錮，餘皆寬免；子岳興阿革職、玉柱發往黑龍江當差。
雍正 4.5.	一等公鄂倫岱	與允禩結為黨羽，擾亂政事	鄂倫岱正法，籍沒家產，妻子入辛者庫	妻子兄弟族眾特與寬免
雍正 4.5.	刑部尚書阿爾松阿	與允禩結為黨羽，擾亂政事	阿爾松阿正法，妻子沒入官	
雍正 4.5.	貝勒蘇努、正紅旗都統齊世	允禩、允禵黨	雖已身故，應照大逆律戮屍揚灰，家產抄沒入官	蘇努之子 10 人、孫 15 人、曾孫 14 人，齊世之子 3 人、孫 10 人、曾孫 2 人，一併詳加查看，有黨惡妄亂者具題正法，餘發白都納等處當苦差
雍正 4.6.	陝西布政使兼管鹽務馬喀	將變價鹽觔誑請帶銷，敢於營私欺罔	革職，將所有之物逐一據實查明	查獲銀超過 4 萬兩，另有金葉、金錠等
雍正 4.8.	淮關稅監慶元、參軍淮徐道潘尚智	潘尚智以 2 萬金賄慶元，營謀復職。迨慶元解任，索取原物，慶元復偽為退還，其子潘世球令家人於中途劫取	慶元籍沒，潘尚智、潘世球罪斬絞監候，家私籍沒	刑部左侍郎黃炳赴淮會勘，慶元自戕
雍正 4.8	直隸總督李維鈞	虧缺庫帑，陰奉權貴，黨惡營私	革職，籍沒貲產	年羹堯黨人
雍正 4.9.	江西正主考禮部左侍郎查嗣庭	以命題譏訕，交三法司治大逆不道罪	雍正 5.5. 查嗣庭死於獄中，戮屍梟示；子雲秋後處決；兄慎行父子從寬免治罪，釋放回籍；胞兄嗣瑨、胞姪基從寬免死，流 3,000 里；15 歲以下及正犯母女妻妾姊妹子知妻妾，著流 3,000 里。查嗣庭名下應追家產，留於浙江，充海塘工程之用	趨附隆科多
雍正 4.12.	江蘇巡撫張楷	犯欲將蠲免蘇松浮糧內彌補虧空等 7 罪	以大不敬擬斬立決；籍其父兄子姪入怡親王允祥辛者庫	罪斬赦免

定罪時間	主要涉案人	案由摘要	懲處情形	備註
雍正 5.3.	詹事府正詹事陳萬策、提督丁士傑	陳萬策強令地方官平糶；丁士傑曲意逢迎本地鄉紳，褻慢國家名器	著福建督撫將陳萬策所有家產貲財換易米穀，散給伊本地窮民；丁士傑罷黜	
雍正 5.4.	奉天府府尹蔡珽	應許戴鐸求托轉奏等案。又追查蔡珽於四川巡撫任內挾詐懷私，受夔關稅銀、富順縣鹽規，冒銷庫帑，並得夔州之府程如絲銀 66,00、金 900，讒毀川陝岳鍾琪，凡 18 事	應擬斬立決，妻子入辛者庫，財產入官	蔡珽於康熙 61. 至雍正 2. 任四川巡撫。得旨：改斬監候
雍正 5.8.	原任將軍祁里德	勒索蒙古銀兩駝馬，縱容家人包攬捐納，冒銷錢糧入己	祁里德婪贓不法，本應正法，因已故，無庸議，其家產應入官	
雍正 5.11.	貝勒延信、延信子阿林那、逆婦王氏、王氏徒弟孫明性	與允禩、允禵等結為惡黨，其大不敬之罪 4，私結朋黨之罪 7，欺誑亂政、違誤軍機、侵蝕帑銀等罪 9	延信圖禁，子阿林那、王氏立斬，孫明性戮屍梟示；延信、阿林那子孫入顯親王衍潢辛者庫，王氏、孫明性之家屬給付功臣家為奴	王氏先與孫明性商謀大逆不道之言，大學士富寧安將延信家藏王氏大逆不道之字、黃粧緞被、八團繡補服並天下官兵、馬匹、船隻數目查出延信暫與隆科多圖禁，斃於監所
雍正 5.12.	杭州織造曹頻	虧空	罷任，封其家貲	止查得銀數兩、錢數千，質票值千金而已
雍正 5.12.	直隸布政使張適、直隸按察使魏定國、直隸總督宜兆熊、協理直隸總督事務劉師恕	秀才竇相可控告大名府事曾逢聖虧空，遭張適夾訊斃命，宜兆熊、劉師恕若罔聞知，魏定國一任張適恣意妄行	皆罪斬，籍其資財償虧空	得旨：念張適伊祖大學士張玉書一生勤慎，從寬免死，發回原籍，出銀 1,000 兩付給竇相可家；魏定國亦從寬免死，發黑龍江當差；宜兆熊、劉師恕皆免
雍正 7.5.	呂留良、呂葆中、呂毅中等	呂留良身列本朝子衿，妄附前代儀賓之裔，追思舊國，詆毀朝章，造作惡言，妄行記撰，猖狂悖亂，罪惡滔天	呂留良、子呂葆中剗屍梟示，財產入官，子呂毅中斬決，其所著文集詩集、日記及他書，已經刊刻刷印暨鈔錄者，盡行燬燬	
雍正 7.5.	嚴鴻逵	梟獍性成，心懷叛逆，與呂留良黨惡共濟，誣捏妖言	應凌遲處死，已伏冥誅，應戮屍梟示。其祖父父子孫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男 16 以上皆斬立決，男 15 以下，及嚴鴻逵之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俱解部給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	

定罪時間	主要涉案人	案由摘要	懲處情形	備註
雍正 7.7.	發往軍前效力陸生楠、謝濟世	陸生楠編寫《通鑑》妄抒憤懣，謝濟世批註《大學》肆行譏訕，悖逆已極	俱擬斬立決，於軍前即行正法，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查明入官	得旨：陸生楠於軍前即行正法，其父母祖孫兄弟俱從寬免其流徙。謝濟世從寬免死，交與順承郡王錫保，令當苦差効力贖罪，其妻子家產，免其入官
雍正 9.11.	直隸布政使楊紹	雍正 7. 於宣化府應給軍糧遲延不發，辦事因循瞻顧；雍正 8. 交與正白旗漢軍督統祖秉衡修理鎮江府城工，仍日事延挨，任催罔應	革職，嚴加議罪，並行楚省確查其家產	
雍正 10.6	寧遠大將軍岳鍾琪	領兵以來，並無調度，屢失機宜，且喪失駝馬、糜費錢糧不可悉數	盡奪官爵，交兵部拘禁，籍沒	清查岳鍾琪所有產業資財，並令兵部尚書協辦陝西事務史貽直等各於所轄地方暗暗查記，以備將來賠補公項之用
雍正 12.5.	湖廣容美土司田畋如	在施南銅鼓山私開路徑，直抵容美，派夫運米，私藏礮位，朋謀抗拒官兵	雖懼罪自縊，仍應戮屍，妻子給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同謀之向日芳等，俱應分別治罪	得旨：田畋如畏罪自盡，尚與抗拒官兵者有間，著從寬免其戮屍，其眷屬及脅從之人，所擬斬絞各犯，俱從寬免死，分別安插別省居住。田畋如之衣飾等物，仍賞給伊之妻子，田產不必入官，著查明變價，並給伊妻子

資料來源：（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蕭爽，《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檢索系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附錄：有關蘇州織造李煦被抄家及審擬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

引用書目

古籍

- (宋) 朱熹，《詩經集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 蔡沈，《書經集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20-62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允祿奉敕編，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14-41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允祿等奉敕編，《*dergi hese jakūn gūsa wasimbuhangge*（上諭八旗）》，東京：東洋文庫藏，清刻本。
- (清)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1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 77-79 冊 761-790，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
- (清) 王士禎，《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 (清) 世宗胤禛撰，《大義覺迷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2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雍正內府刻本影印。
- (清) 永瑤、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 (清) 恭阿拉等修，《欽定學政全書》，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334-335，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清嘉慶十七年武英殿刻本影印。
- (清)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清) 清世宗敕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16-42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清世宗纂，《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1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清聖祖御製，《聖祖仁皇帝聖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1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清聖祖頒諭，清世宗繹釋，《聖諭廣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1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祥亨主編，志寬、培寬編，《清文總彙》，臺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據清光緒二十三年荊州駐防繙譯總學藏板影印。
- (清) 傅恆、舒赫德、阿桂等編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古籍整理辦公室，《*yargiyan kooli ci dukiyeme tucibuhe fe manju gisun i bithe* (實錄內摘出舊清語〔舊清語辭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 年。
- (清) 傅恆等奉敕撰，《御製增訂清文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232-23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32-63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鄂爾泰等修，《*daicing gurun i šidzung temgetulehe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滿文抄本。
- (清) 鄂爾泰等修，《國朝宮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5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清)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清) 蕭爽，《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 (民國)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朝鮮)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漢城：探求堂，1973。
- (法) 杜赫德 (Jean-Baptiste Du Halde) 編，朱靜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 II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

檔案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注，《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4。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

近代論著

云妍，〈從數據統計再論清代的抄家〉，《清史研究》，2017年3期，頁112-125。

王汎森，〈從曾靜案看十八世紀前期的社會心態〉，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341-392。

王佩環，〈從新發現的滿文檔案再釋阿其那與塞思黑〉，《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2期，頁78-84。

王俊義，〈雍正對曾靜、呂留良案的「出奇料理」與呂留良研究——兼論文字獄對清代思想文化發展之影響〉，《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1年2期，頁64-75。

王爾敏，〈清廷《聖諭廣訓》之頒行及民間之宣講拾遺〉，收入王爾敏，《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頁3-36。

王鍾翰，〈三釋阿其那與塞思黑〉，《歷史檔案》，1998年4期，頁77-79、89。

卡普費雷（Jean-Noël Kapferer）著，鄭若麟譯，《謠言：世界上最古老的傳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邱辛曄譯，《皇帝與秀才：皇權遊戲中的文人悲劇》，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5。

江橋，〈會考府考略〉，《歷史檔案》，1985年1期，頁98-102。

吳伯姬，《康熙乾三帝與西學東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吳冠倫，〈《大義覺迷錄》的種族觀與社會歷史記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杜遠，〈合法性與政治傳播——以雍正年間曾靜案為個案〉，廈門：廈門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沈原，〈「阿其那」、「塞思黑」考釋〉，《清史研究》，1997年1期，頁90-96。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松田美佐著，林以庭譯，《流言效應》，新北：一起來出版，2019。

邵東方，〈清世宗《大義覺迷錄》重要觀念之探討〉，《漢學研究》，17卷2期，1999年12月，頁61-89。

柯啓玄（Norman A. Kutcher）著，黃麗君譯，《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

韋慶遠，〈清代的抄家檔案和抄家案件〉，收入韋慶遠，《檔房論史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262-274。

- 馬睿，〈李氏朝鮮君臣眼中的康熙帝與雍正帝〉，大連：遼寧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0。
- 常建華，〈雍正帝打擊太監魏珠原因新探——魏珠其人其事考〉，《清史研究》，2013年3期，頁17-26。
- 張日娟，〈《大義覺迷錄》中華夷問題之探討〉，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 張建，〈內監梁九功與康熙之際的儲位鬥爭：對清代宦官問題的再思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6期，2018年1月，頁97-123。
- 許宏芝，〈雍正初年會考府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04。
- 陳捷先，〈從論摺看雍正性格〉，收入陳捷先，《青出於藍——一窺雍正帝王術》，臺北：三民書局，2017，頁1-21。
- 陳捷先，〈雍正與酒〉，收入陳捷先，《青出於藍——一窺雍正帝王術》，臺北：三民書局，2017，頁185-220。
- 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馮爾康，《雍正繼位之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
- 馮爾康，《雍正繼位新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
- 奧爾波特（Gordon Willard Allport）等著，劉水平等譯，《謠言心理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 楊珍，〈康熙朝宦官新探〉，《清史研究》，2018年1期，頁16-26。
-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
- 楊啓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鄒建達、熊軍，〈清代觀風整俗使設置研究〉，《清史研究》，2008年3期，頁101-108。
- 趙志強，《舊清語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
- 劉鳳雲，〈雍正朝清理地方錢糧虧空——兼論官僚政治中的利益關係〉，《歷史研究》，2013年2期，頁44-64。
- 滕德永，〈清代的抄家案件對宮中財政的影響〉，《太原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4卷5期，2015年9月，頁16-21。

網路資料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mcttp/>，檢索日期：2024年8月3日。
-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檢索系統〉<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檢索日期：2024年8月3日。

An Alcoholic, Extremely Harsh, and a Predilection for Confiscation: The Spread of Rumors and the Yongzheng Emperor's Countermeasures*

Yeh, Kao-shu**

Abstract

During his reign, the Yongzheng emperor had been very much bothered by rumors about him. Such a situation occurred mainly because of the disputes over succession that occurred late in the reign of his predecessor, the Kangxi emperor, and the distrust that came from public opinion. There were also accusations against his personal behavior or character such as alcoholism, harsh strictness, and a tendency to confiscate homes that Yongzheng took the initiative to expose and repudiate. Faced with all kinds of unfavorable remarks, Yongzheng denounced them as malicious and fabricated disinformation and identified the spreaders as targets for attack. His handling of such rumors changed from a passive response to proactive clarification. As his rule became more stable, the enemies he wanted to attack behind the scenes also changed from peripheral elements of the Yunsi Faction to its core members.

Meanwhile, the Yongzheng emperor commanded the compilation of *Shangyu neige* (Edicts to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Dayi juemi lu* (Records of great righteousness resolving confusion), also ordering that they be presented on a regular basis, the effect of repeated propaganda being achieved. However, as the adverse impacts are difficult to define, it is not easy to trace and investigate the validity of the rumors due to the limited availability of documentation. In addition, it is quite arduous to come to a consensus due to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urviving document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borrow from the method of studying rumor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taking the rumors attacking Yongzheng as an alcoholic, being overly harsh, and having a fondness for confiscating property as examples to discuss the gener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such rumors, his refutation of the rumor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mors and his governance. From these three aspects, the process of the Yongzheng emperor's manipulation of rumor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consolidating his rule is analyzed.

Keywords: Yongzheng emperor, rumors, alcoholism, harsh manners, confiscation, *Shangyu neige*, *Dayi juemi lu*

* Received: 10 August 2024; Accepted: 9 December 2024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